

楊家駱
李慧可
合著

近世東北國際關係日記

32



東北問題研究社出版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1908B

自序

我東北與俄韓以爲界，甲午中日爭韓，兵延東省，締約割遼於日。俄德法以利害所在，陳兵脅遼，日惟吞聲而已。迨庚子拳變，俄兵入寇，釀成日俄之戰，而樸資茅斯一約，遼南又入日人囊中矣。美英等國常以鐵路投資諸策，播演其中，然究不如日俄侵我之專且精，饑食鯨吞卒有九一八遼瀋之變。齊鐵生先生主持東北月刊，以九一八十週年紀念專號徵文於余，謂出與凶子豈可合撰之近世東北國際關係日記爲專號之附屬，亦研究東北問題者之一工具書也。

此編託始甲午，以九一八之變結胎於是時也。中日初戰於韓，雖非東省事，然序幕之曲，固不可忽。以遜清諸事爲上卷，民國諸事爲下卷，而迄於遼瀋變起，舉凡三十八年間東北國際大事，均案歷編年繫日而條記之，其不能確指某事發生之日期者，則暫置有關文件或有關記錄上尋載或發布之日期以爲次。

自民國十一年，余從先大父星橋府君，先考紫極府君，致力於史學，二十載間，讀二十五史清史稿二過，通鑑十通各省通志歷朝會要會典一過，其隨手披覽者亦無慮五六萬卷之數，竊欲運集納衡證四段層貫之法，成時空類辭四體相濟之史，輯理昔人遺著以撰國史

通纂，彙次近代文件以成民國史稿，各分政治專史、經濟專史、學術專史、社會專史、人物專志、地方專志、邊情專志、國際專志八大類，今除政治專史之中國近世政治編年史六十六卷五百餘萬言、學術專史之中國學術編年史七百二卷三千餘萬言外，國際專志成中日國際編年史八十六卷三百餘萬言、中韓國際編年史五十二卷一百餘萬言，此四稿現均皮置於北碚北溫泉公園史纂閣中。中俄國際編年史及中美國際編年史則皆撰次未畢。去歲會刊中日國際編年史近代部分之詳目爲一冊，又陸續發表其原文於時事新報，顧之曰中日血債錄，今春又摘刊中日國際編年史之綱目成近世中日國際大事年表二十餘萬言，並世學者多以檢尋爲便，今更就中國近世政治編年史、中日中韓中俄中美四國際編年史摘爲此編，亦以近世爲限。各稿具在，將謀刊行，故此編不復一一註其原始資料之出處。惟原作係未定稿，記載容有脫誤，考證容有未愜，讀者諒而教之，則幸甚矣。

今夏六月二十八日余與台山李慧可女士完婚於北泉，慧可佐余治史，既合撰張石親先生年譜畢，今又成此編，并署其名，以不沒其勤耳。

楊家駱識於北碚北溫泉公園史纂閣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近世東北國際關係日記

上卷

公元一八九四年（光緒廿年甲午）

四月

朝鮮東學黨作亂於古阜

五月

八日 駐韓總理表世凱電直督李鴻章韓東學黨煽亂清派兵船相助

二十六日 韓借我兵平亂之諒解成立

二十八日 總署奏議復彈春越舉韓民地畝無關勘界應請派員清丈立社編甲收撫升科並收花

戶造冊報部

六月

二日 日閣決定出兵赴韓

三日 日 朝鮮以正式公文請我出兵代爲平亂

五日 日 李鴻章爲朝鮮請兵勦亂飭丁汝昌派濟遠揚威二輪赴援

日設大本營爲派遣朝鮮海陸軍之最高統帥部二

六日 我以派兵至韓遵約告日

七日 日否認韓爲中國之屬邦并照會中國亦出兵至韓中國即駁復之

九日 太原鎮總兵聶士成率華軍自牙山登陸

十日 日赴韓軍自仁山登陸旋入韓京

十三日 李鴻章以東亂已平我兵備內渡催日同時撤兵

十六日 日向我提議共管韓政

二十一日 清廷拒絕日共管韓政之提議

二十六日 日駐韓使大鳥謁韓王奏請改革內政並表明不撤兵及對抗中國之意

七月

二十二日 日對韓提最後通牒

二十三日 日軍入漢城擁大院君出主韓政矯詔廢中韓各約

二十五日 日軍矯韓詔稱從此爲自主之國不再朝貢

日艦截擊華艦於豐島海戰幕啓

二十六日 日軍矯韓詔稱請代逐牙山華軍

二十九日 我軍敗績於成歡是爲陸戰之始

三十日 我宣佈日光開齋

二十二日 八月 日軍攻我軍

二十日 中日同盟宣戰

二十六日 日帝韓締結日韓同盟條約

十五日 九月 日敗我陸軍於平壤

廿七日 日敗我海軍於鴨綠江和板康慶

二十一日 我軍自韓退守鴨綠江西

十月 日陸軍集義州向我進攻

二十四日 日第二軍自花園港登岸第一軍亦渡鴨綠江擊敗我軍

三十日 九連城及鴨綠江西岸一帶陣地陷於日

三十日 鳳凰城陷於日

十一月 日軍攻我軍

三十日 寬甸陷於日

三十日 金州陷於日

三十日

大連陷於日

十九日

總兵徐邦道挫日軍於土城子

岫巖陷東邊道所轄全境至是幾盡為日軍所據

二十二日

旅順陷於日

二十四日

為旅順失守革李鴻章職

二十六日

日軍大屠我旅順居民凡四天獲免者僅三十六人

十二月

十三日

我襲鳳凰城日軍敗績

海城陷於日

十九日

我紅瓦寨大營為日軍所襲敗退高杆

公元一八九五年（光緒廿一年乙未）

一月

九日

蓋城陷於日

二十二日

我攻海城日軍敗績

二十四日

鳳凰城日軍來援海城我敗之於途

二十九日 我屢奪爲日所佔之楓嶺未克

二月

十二日 派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赴日議和

十六日 我再攻海城日軍仍爲所敗

二十四日 日軍敗我於太平山

二十六日 收復寬甸長甸於日軍手

三月

一日 鞍山陷於日

二日 日定馬關爲講和地點

四日 牛莊陷於日

七日 營口陷於日

九日 日大敗我軍於田莊台

十四日 肅清寬甸境內日軍

十九日 李鴻章抵馬關

三十日 中日停戰條約成立

四月

十七日 中日馬關和約成立

二十三日 俄德法致日覺書請以遼東半島歸還中國

二十四日 日御前會議商討三國干涉事

二十五日 日求俄對於涉遼東再加考慮並希英美之援助

二十七日 俄復日表示還遼事難退讓英則表示不干涉

二十八日 日謀變相占領遼東半島

二十九日 英美義拒絕日請援之要求

三十日 日爲擬變相占領遼東對俄德法提覺書

五月

三日 俄德法拒絕日本變相占領遼東之要求

八日 日允俄德法還遼之要求

九日 俄德法對日允還遼東表示滿意

十日 日皇宣詔交還遼東

六月

二日 派李鴻章王文韶爲全權大臣與日使妥議事件

七月

十九日 日爲要求還遼賠款及撤兵日期致覺書於俄德法

二十四日 德同情日還遼賠款之要求

八月

二日 德請俄容納日方還遼代價之要求

六日 法同意日爲還遼所要求之代價惟反對以遼東駐兵爲他項條件之擔保

九月

一日 俄不待中國同意派員至東三省試勘西伯利亞鐵路延長線之路線

十月

七日 日宣言以三千萬兩賠款還遼並不以締結商約爲撤兵條件

十四日 俄聲明會派員四起赴東三省查勘路線未經請領中國護照即行前往

派李鴻章與日使會議還遼事宜

十八日 俄德法爲同意日對遼東台灣之處置致日覺書

十九日 着使俄許景澄將中國自造路與俄接軌之意告俄

日爲俄德法同意其關於遼東台灣之處置復三國覺書

二十五日

李鴻章奏報與日會議還遼經過

十一月

八日 中日遼南條約成立

二十三日 歸遼議定着張之洞將南洋各艦移船旅順

着宋慶侯之地歸還即帶各營直往旅順分紮

九日 諭許景澄還遼費三千萬着景澄交存款內撥交便英德照發日

十月 着徐蔭桓歸遼換約事接收各州縣並整頓稅務

十二月

六日 總署奏報接收遼東各地經過

二十七日 直督王文韶請辭事務宋慶接收金州大連

公元一八九六年（光緒廿二年丙申）

一月

十六日 旅大各砲台均為日毀宋慶奏請再修

三十日 遼海解嚴諭裁撤各軍

三十一日 總署續奏接收遼東各地經過並請賞給俄德法三國使臣寶星獎章

二月

十日 派李鴻章赴俄賀俄皇加冕

二十五日 五月

六日 李鴻章覲見俄皇俄皇提議設道勝銀行及承辦鐵路等事

九日 中俄議締密約

六月

三日 中俄密約成立

七月

三十一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成立

九月

八日 與俄簽中東路合同

十四日 華俄道勝銀行合同成立

十月

十九日 十日通商口岸日本租界專條成立

公元一八九七年（光緒廿三年丁酉）

一月

二十五日 總署議復王文韶等修旅順大連砲台請撥款購砲一摺

六月

七日 旨寄黑龍江將軍恩澤吉林將軍延茂俄人請將東清路線南移二百餘里且經內蒙地方有無窒礙又松黑兩江可否行輪著一併籌復恩澤延茂以俄人改軌諸事不便請仍照前議辦理

十月

十五日 依克唐阿延茂恩澤奏請勸修吉奉鐵路預防俄路分枝南侵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俄艦占旅大是年俄將金葛羅斯率兵五百人駐防中東路是爲俄國駐兵東北之始

十二月

十六日 總署電王文韶英謀佔大連飭宋軍預備

二十一日 宋慶以旅大均駐俄艦懇派洋務人員來旅督辦交涉

二十九日 英艦至旅大有與俄相持意宋慶請示應持之態度

公元一八九八年（光緒廿四年戊戌）

二月

二十八日 總署奏報勘分旅大租界經過

三月

派許景澄赴俄商旅大租借及中東路事

二十七日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成立

二十九日 盛興平將軍依克唐阿電告總署俄提督在陶灣登岸紮兵張示

四月

二十一日 金洲城奉軍一律撤退

五月

七日 中日旅大租地續約成立

十八日 總署電告依克唐阿准俄修旅順至瀋陽枝路希飭保護勘路員工至陵寢重地必須繞

避

二十三日 俄限大連灣居民騰出房地依克唐阿恐激民變請總署設法挽回

七月

六日 我與俄訂東省鐵路南滿分枝路合同

八月

二十二日 許景澄電呈中東路經過地方准開煤礦至繞避陵寢尤在三十里外

九月

四 日 中日歸還難船經費條約成立

十一月

六 日 依克唐阿爲金洲分界再遷延將生他變電總署

八 日 中英合辦朝陽三處煤礦合同成立

十二月

六 日 准津榆鐵路督辦胡燏芬請息借日款展造大凌河營口等處鐵路

公元一八九九年（光緒廿五年己亥）

二月

十四日 與俄訂勘分旅大租界專條關於海面各島之附條

二十六日 與俄訂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三月

十日 旅大俄兵於貔口催逼錢糧斫斃華民

十五日 旅大俄員不准華官干預金洲錢糧

四月

卅 日 旨寄護理盛京將軍文興中東路駐俄兵未經聲明俄使亦未知照何以派駐著飭屬妥

爲彈壓

八月

俄將遼東租借地改名爲關東省設總督治之以旅順爲首府

九月

六日 美對德英俄法提出對華門戶開放政策先後得其贊同

十一日 中韓訂立通商條約及水陸貿易章程

十一月

十三日 美對日意提出中關門戶開放政策亦先後得其贊同

公元一九〇〇年（光緒廿六年庚子）

三十日 黑龍江陷於俄

九月

二十二日 吉林陷於俄

十月

一日 瀋陽陷於俄

十一月

十二日 增祺與俄擅訂奉天交地暫且條約

公元一九〇一年（光緒廿七年辛丑）

一月

一日 任楊儒爲奎權大臣求俄交涉接收東三省事宜

六日 日本阻我與俄締還京省約

十七日 威特提出十三條款

十八日 增祺交部議處

二十一日 對俄聲明奉天交地暫且條約無效

二十二日 俄允對奉天交地暫且條約不予批准

二月

十一日 爲商還東三省致俄國書

十三日 日再廢俄約

十六日 俄覆我二月十一日所致之國書

俄以交還東三省約稿交我

二十三日 日邀英意德共阻俄約

三月

五日 爲商還東三省再致俄國書

十一日 爲商還東三省第三次致俄國書

十二日 俄提交還東三省最後約稿並限期簽字

十三日 爲商還東三省第四次致俄國書

二十一日 命楊儒對俄約全權定計

二十二日 楊儒以憤俄致疾

二十三日 楊儒對俄交還東三省條約嚴守不奉旨不畫押之義

二十四日 清廷決定拒簽俄約

四月

六日 俄聲明庚子事變以來所持之態度並聲明條約暫作罷論交還東三省事俟後再議

七日 楊儒奏報拒簽俄約經過

十九日 九月

七 日 去歲拳變八國聯軍入寇今日與各國簽訂辛丑和約

十一月

李鴻章以盡瘁國事薨

二十四日 公元一九〇二年（光緒廿八年壬寅）

二月

美照稱若東約許俄獨占利益有礙美商務將提抗議

楊儒以變瘁俄約死

日擬聯英美責俄撤在東省兵

三月

俄在東省搜我潰兵槍械

四月

與俄簽訂交收東三省條約

五月

俄官請於俄領事官及俄子以承行動之合理

二十六日

黑龍江省官請於俄領事官及俄子以承行動之合理

五月

五日 中英訂立交收關內鐵路章程及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

十九日 外部以增祺等與俄監工所訂開採奉天全境煤礦合同應毋庸議奏請飭其另議辦法

七月

七日 江督劉坤一電外部前函陳東三省應改設行省茲日人又來催問祈迅賜籌辦

九月

二十日 俄交還東省西南段派增祺前往接收

二十一日 俄交還關外鐵路派袁世凱前往接收

二十九日 中英交收津榆路竣事

十月

三十日 榆錦鐵路俄人一律退盡

七日 中俄訂立交收關外鐵路條約

八日 署直督袁世凱轉榆關接收全路竣事

十一月

三日 東省西南段俄兵一律退盡

三十七日 中俄交電線和接襄線續約

三十一日 俄擬將盛京宮殿先行交還

俄人擬在東省租地外部飭駁阻

十二月

九日 俄擬令西伯利亞鐵路代中國收稅不另設關魯撫周馥以如允俄他國必紛紛效尤電

外部乞奪

二十四日 外部電使俄胡惟德東省鐵路應照合同辦法求幹路兩頭設關其支路應另議希與分

別妥商

二十一日 公元一九〇三年（光緒廿九年癸卯）

四月

一日 使俄胡惟德電外部俄議陸路兩不設關聞俄武員欲募兵赴鴨綠江佔守林木兼以阻

日

十日 外部電增祺俄兵無確撤期希隨時查其舉動聞日人在鴨江燒山俄派兵前往彈壓有

無此事

外部電使俄胡惟德俄第二次撤兵期已屆乃前駐奉天之頭號部隊去而復返希向其

外部催詢

十八日 俄背撤兵約並對我提出七項要求

二十九日 美索開盛京口岸

五月

六日 告美東三省開埠應由自辦不能入約

七月

二十八日 日對俄提出關於滿洲事件直接交涉之要求

三十一日 俄允日二十八日之請

八月

十一日 盛羊將軍增祺等奏日俄覬覦鴨江一帶礦產請飭議限制礦區地段

十二日 日對俄提出關於滿洲事件之談判大綱俄設滿洲大總督

二十一日 俄皇宣諭六條派大員統治黑省不受各部節制

三十一日 呂海寰等電外部中美商約擬聲明開盛京大東溝兩處商埠

九月

十四日 吉林將軍長順等奏吉長支路籌款不易擬仍歸東鐵公司承造議訂合同呈覽

十月

三十日 俄對日八月十二日所提大綱是對案

八三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中議通商新條約同日訂立

三十日 日對俄提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之修正案

十一月 俄國政府與日本政府關於滿洲鐵路之合同呈覽

二十四日 東省鐵路公司呈外部應繳中國五百萬兩俟全路完竣再繳

十二月 外部覆東省鐵路公司現鐵路既經宣明開事應繳銀兩仍應按照合同辦理

十一日 我促俄撤東省駐軍

十一日 俄請展撤兵期

俄對十月卅日提修正案提對案

使俄胡惟德奏日俄戰局遲速必出於和中國宜亟籌應付

二十日 韓人過江逞兇諭使韓許台身照令韓廷嚴禁

公元一九〇四年（光緒卅年甲辰）

一月

六日 俄不允日關於滿洲事件談判大綱修正之點

十三日 日為滿洲事件致俄覺書

二十二日 袁世凱奏遵諭統籌佈置東北邊防情形請飭戶部迅籌餉

二月

五日 日致俄最後通牒

八十四日 日擊俄艦隊於旅順日俄戰事遂啟

十一日 日俄同日宣戰

十一日 日俄宣佈交涉經過

十二日 中國對日俄戰事宣告中立

十三日 我聲明日俄戰事無論勝負如何東三省主權仍為我有

十五日 日承認二月十二日中國之聲明

十七日 俄以馬加諾夫為遠東艦隊總司令

二十一日 俄以克魯巴特金為遠東軍司令

二十六日 三月

廿一日 俄遠東艦隊總司令馬加諾夫至旅順

四月

廿一日 俄遠東軍司令克魯巴特金至營口

二十七日 日軍自韓渡鴨綠江入我境以擊俄軍

五月

十一日 九連城爲日所據

六日 鳳凰城爲日所據

七日 寬甸爲日所據

二十六日 日軍由奉天大孤山登陸進佔金州城圍旅順

六月

八日 日破俄於岫巖

十五日 日破俄於得利寺

二十一日 日破俄於熊岳

七月

九日 日破俄於蓋平

十七日 日破俄於摩天嶺

二十四日 日破俄於大石橋營口海城牛莊相繼下

八月

一日 日兵進佔本溪湖

九月

三日 日破俄於駐蹕山
四日 日進據遼陽

十月

二日 俄下總攻擊反攻遼陽

十四日 俄反攻遼陽大敗

十一月

日在大連灣沙沱子設立海岸無線電台收發往來內河及沿海日船上之無線電報此
爲日人在華設立無線電台之始

公元一九〇五年（光緒卅一年乙巳）

一月

九日 日設要塞司令部於旅順

二月

十九日 日俄大會戰

三月

一日 日陷新民繞出於俄軍之後方

八日 俄陷日包圍中下令退卻

十日 日進據奉天日俄之陸戰告終

四月 合

五日 日 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俄路公司因展拓利益本省生計侵奪無餘請示辦法

十四日 使俄胡惟德電俄人戰局殃及東民請密囑奉吉將軍凡事財財產民命應隨時查明逐案册記以備索償

案册記以備索償

日期不詳 日設軍政署於金州其後改設民政署於大連分設支署於金州隸於滿洲軍總司令之下

下

五月

日於大連民政署下設警務部緝在旅順金州二處各設一警務支署此為兼轄有日本

警察之濫觴

六月

日 美致通牒於日俄兩國勸以議和

十日 日 日俄接受美國之勸告

七月

日 我向日俄聲明凡牽涉中國事件未經中國商定者既不承認

日期不詳 日關東駐軍以軍令制定民刑及處分令二十八條施行於關東州民政署管轄區內

日公布關東廳都督府郵政電信局官制

八月

三十一日 美鐵路大王哈利滿應日召赴日謀購南滿鐵路

九月

五日 日俄樸資茅斯條約成立

日期不詳 日頒關東督都府官制關東州民政署改隸其下設總督府於遼陽

日將關東廳軍用通信機關改隸於民政組織之下而開創一般商業通信之設施其中

十月 日機滿稱郵便管理局

十月

十一日 日售南滿路於哈利滿之草合同成立

十一月

十七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一次會中提大綱十一款

二十三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二次會中國對日所提大綱提增款七條議定保全日本將士坟墓

及開闢商埠二條

二十四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三次會議定中國承諾日本繼承俄國所讓之旅大租借地及與南

滿鐵路

二十五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四次會議安奉路問題無結果

二十六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五次會議安奉鐵路問題仍無結果

二十八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六次會議定安奉鐵路問題

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陳中俄交涉善後情形

二十九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七次會議定鴨綠江採木問題松花江行船問題中韓陸路通商問

題及與俄路商聯運章程等事

三十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八次會議撤兵及護路兵問題爭持未決

十二月

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九次會議定日兵佔用中國公私產業問題

三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次會議續議撤兵及鐵路相關諸問題

四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一次會議續議日本所提之增款及并行線問題

六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二次會議撤兵後地方治理問題

七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三次會議定勦匪問題及商埠租界一款

九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四次會議營口檢疫及旅烟海線問題

十日 中日北京會議開第十五次會議兩方對未決之事各提讓步辦法

十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第十六次會議未決各問題

十三日 中日北京會議第十七次會議鐵路及撤兵問題無結果

十四日 中日北京會議第十八次會議關於鐵路及撤兵問題漸接近

十七日 中日北京會議第十九次會議決吉長鐵路問題讓路兵團糧及撤兵問題

十八日 中日北京會議第二十次會議定新奉鐵路問題

十九日 中日北京會議第二十一次會議斟酌條約之字句及次序

二十二日 中日北京會議末次會簽訂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及附約

日不詳

三十 公元一九〇六年（光緒卅二年丙午）

一月

七十五日 日對哈爾濱宣布前訂出售南滿路之草合同無效

十二月 二月

十二日 中日訂立奉新電線借用合同袁世凱咨外部謂此係一時通融辦法應由外部催速查

還

四月

日設安東領事館於安東縣滿鐵借用地內

六月

七日 滿鐵會社成立

七月

十二日 中日訂立鴨渾兩江軍用木植合同

十三日 日任兒玉源太郎為滿鐵會社設立委員長

二十五日 外部咨使日楊樞日本現定渡航條件五款內經北洋大臣校駁各節請向日外部分別

聲明

三十日 日設關東都督府任大島義昌為關東都督

日不詳期 日設遼陽領事館於遼陽縣城內

二十二日 八月 日設關東都督府

十七日 日使日楊樞電日設關東都督府謂其權限只於租界地內再入辯論堅執一詞

十七日 日強佔遼陽等處煤礦盛京將軍趙爾巽請外部向日使詰阻

二十九日 奉省籌開埠擬於安東縣大東溝設立海關以東邊道兼辦監督

日期不詳 日置關東州海軍區歸旅順鎮守府管轄同時頒發旅順鎮守府官制

日為實行關東都督府官制置警務課於都督府民政署之下總管旅大租借地及沿南

滿鐵道警察事務

九月

十四日

於滿洲里綏芬河兩處設關外部希使俄胡惟德向俄外部商催電復

七十九日

日在磐石縣測繪地圖並民房編號民心疑懼吉林將軍薩霖請外部日使交涉

十月

六日

俄財部允中國照約設關

七十一日

日以俄於關東設有總督不願改此制度為覆照知使日楊樞

二十二日

駐奉日領向盛京將軍趙爾巽爭論領事交涉權限

三十日

瓊瑯城外層木椿俄已撤去惟內層尚未收回程德全已照會俄官飭將瓊屬地方全數交還以便丈放街基修復城市官民房舍

趙爾巽照復日駐奉領嗣後重大事件當飭由交涉局向貴領事商辦

八日駐奉領照會趙爾巽以後重大事件當向貴督交涉尋常事務照前與交涉局商辦

十一月

三十日

趙爾巽照復日駐奉領總領事與道員同品應按照各國現行約章辦理

日請俄撤四平街外交政府俄已允准

十二月

三日 日人在黃草坪強運葦草韓人佔大小柳坪趙爾巽請外部商日勘界

五日 中日訂立交收營口條款

二十五日 袁世凱奏報接收營口情形

二十六日 日軍據奉天千台山煤礦外部請日使飭速交還

公元一九〇七年（光緒卅三年丁未）

一月

二十一日 日本交還營口關稅餘款

二月

二十三日 吉林將軍達桂電外部謂日領以不准雜居為違約請據理交涉

三月

九日 達桂電外部日領來照動引會議錄究竟庚子後日約共有幾種請鈔寄

十七日 外部復達桂庚子後日約只有商約及會議東省事宜條約日員所引如為約章所無者可電商本部

十四日 趙爾巽等電請外部與日使議訂滿韓陸路通商章程

四月

八日 日向吉林將軍達桂詢吉長路事達桂告以自辦股本已齊此時殊難合股日無異言

十二日 鐵嶺奉天兩處護路日兵袁世凱商爾巽令民在界內屯紮
日領事在頭道溝買地建屋達桂請外部據約駁斥

十三日 日領事在頭道溝買地建屋達桂請外部據約駁斥
日領事在頭道溝買地建屋達桂請外部據約駁斥

十四日 日領事在頭道溝買地建屋達桂請外部據約駁斥
日領事在頭道溝買地建屋達桂請外部據約駁斥

十五日 日領事在頭道溝買地建屋達桂請外部據約駁斥
日領事在頭道溝買地建屋達桂請外部據約駁斥

十九日 日領事在頭道溝買地建屋達桂請外部據約駁斥
日領事在頭道溝買地建屋達桂請外部據約駁斥

日期不詳 日領事在頭道溝買地建屋達桂請外部據約駁斥
日領事在頭道溝買地建屋達桂請外部據約駁斥

五月

九日 日商私訂開礦合同外部電趙爾巽諭禁

二十一日 旅順日僑編東漁業組合事務員高景賢私造印信擅出告示勒收強捐并至查局持槍

行兇因以被殺日領請交涉我以高某吞有屍得嚴拒之

三十日 與日訂大連海關設辦章程及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日期不詳 日設奉天總領事館於奉天省城外商埠界內

六月

日俄鐵路聯合會成立

廿一日

日俄鐵路聯合會成立

日期不詳

關東總督府以府令發布關東州審理所條例及關東州刑事審理所規則與罰令等
七月

八日

中俄訂立北滿洲關稅章程

十日

日重頒關東都督府官制改總督爲都督

三十日

日俄協定及日俄密約成立

日期不詳

日設長春領事館於長春商埠

八月

十二日

日爲阻築新法路對我提出抗議

十九日

日爲朝鮮統監派員至間島照會中國

二十三日

日在間島設統監府派出所

二十四日

我復日爲朝鮮統監派員至間島之照會

二十七日

請日撤駐延吉兵

三十日

中俄訂立吉黑兩省東清路煤礦合同及吉林木植合同

九月

二日

日復我請撤駐延吉兵照會

十日

復日阻築新法路抗議

十一日 東省函告外部商定安奉路不改路線及沿路煤鐵錫鉛礦業辦法五款

十九日 對日提議勘中韓國界派陳昭常吳祿貞督辦吉林邊務

日期不詳 吉林地方自治會以中韓國界地圖及中韓國界歷史志呈外務部

日設鐵嶺領事館於鐵嶺縣城外

十月

十二日 日爲阻築新法路對我再提抗議

十七日 再復日阻築新法路抗議

日期不詳 日關東都督府設警務署於關東州及南滿鐵路沿線各車站

日關東郵便管理局改稱通信管理局

十一月

三日 華員程光第勾通日人覬覦天寶山礦產東督擬嚴辦之

八日 與英保齡公司及中英公司訂築新法路草合同

九日 郵部奏陳接收新奉路經過及因增加工程請增撥款項

十九日 日爲阻築新法路提第三次抗議

二十九日 日在延吉明攘司法暗攘領土種種違約舉動東督電請外部據理力爭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吉林天寶山礦案日駐吉領橫蠻無理難與交涉東督電外部

日期不詳 三復日剛築新法路抗議

公元一九〇八年（光緒卅四年戊申）

二月一日 日擬於安東修橋過江使京義安奉兩路相接東督以其與商務界務有關電請外部注意

二十二日 日爲阻築新法路提第四次抗議

五月 中俄改訂東省鐵路公司購地伐木合同

十三日 日佔金州隙地東督請外部照約索還

日公布在滿領事裁判之法律

五月

六月 四復日阻築新法路抗議

十四日 中日訂購綠江右岸探木公司合同

六月

十三日 圖們江北渡船向屬中國日人忽派兵強設渡船並阻止行人由官渡來往東督請外部

二十八日 日為阻築新法路為最後之狡辯

三十日 日不允在圖們江岸停渡撤兵

七月 日於鴨綠江建橋倘着着進行恐我行政權隨之以去東督電外部籌轉制

八月 日於鴨綠江建橋倘着着進行恐我行政權隨之以去東督電外部籌轉制

十四日 日於臨江對岸增兵東督亦飭增戍以防

日期不疑二日 日於臨江對岸增兵東督亦飭增戍以防

日於鴨綠江建橋倘着着進行恐我行政權隨之以去東督電外部籌轉制

日於鴨綠江建橋倘着着進行恐我行政權隨之以去東督電外部籌轉制

日於鴨綠江建橋倘着着進行恐我行政權隨之以去東督電外部籌轉制

日於鴨綠江建橋倘着着進行恐我行政權隨之以去東督電外部籌轉制

日於鴨綠江建橋倘着着進行恐我行政權隨之以去東督電外部籌轉制

日於鴨綠江建橋倘着着進行恐我行政權隨之以去東督電外部籌轉制

日於鴨綠江建橋倘着着進行恐我行政權隨之以去東督電外部籌轉制

日於鴨綠江建橋倘着着進行恐我行政權隨之以去東督電外部籌轉制

日於鴨綠江建橋倘着着進行恐我行政權隨之以去東督電外部籌轉制

日於鴨綠江建橋倘着着進行恐我行政權隨之以去東督電外部籌轉制

十二月 與日訂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三十日 美日協定成立

十二月

日爲詭爭間島致外務部一節略

日變更關東都督府官制添設外事總長警視總長并任南滿鐵道沿線之領事兼都督府事務官

公元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己酉）

一月

二十七日 日請改新法路線並請准南滿路築鉄鄭支線

三十一日 日請會同派員商議安奉路問題

日期不詳 奉天巡撫唐紹儀在美借款以袁世凱去北洋大臣職交涉中止

二月

一日 照俄使中東路轆轤不清擬贖回自辦

二日 韓王偕伊藤巡閱鴨綠江顯係另有用意

六日 日對我提出東省六案交涉

十九日 中日訂立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二十三日 東督徐世昌電陳天寶山煤礦案經過

三月

十八日 復日二節略一駁日詭爭間島之來件二請將所提東省六案交海牙和平會公斷

日期不詳 日在營口遼陽鐵嶺長春安東六處設立日本電報局與我國當地電報局架設聯絡線

並在大連烟台間敷設水線使烟大直接通報

四月

一日 日爲保護南滿安東二路組獨立守備隊人數計達三千六百四十人

九日 對日在延邊增設間島事務官提出抗議

十四日 日復我所提關於設間島事務官之抗議謂中國對日如不讓步不能承認間島爲中國

之領土

十五日 日復我所請將東省六案交海牙公斷之節略主仍由兩國自了

十九日 中日訂立京奉鐵路與南滿鐵路按照營業合同

二十九日 東督錫良對日提出安奉路改良辦法十項

五月

十日 中俄訂立東省鐵路界內公議會大綱內曾敘明「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

十月

十月廿五日 俄佔滿洲六十四處黑龍江請外部爭還

二十九日

通告各國中東路界內行收權全屬中國

二十七日

安奉路日改電軌

八月

其於我不利電請交涉

七月

日津浦撫贖煉煤

十四日

錫良等據滿洲防備等是俄人州一城尙存日據官兵等現仍寓居省城情形固苦外

七日

使比李盛鐸密陳日俄經商議

十日

日使從孤山笑

十三日

日以安東爲煙館

十六日

日使修通煙館

二十一日

日兵闖入和

二十二日

俄佔滿洲六十四處黑龍江請外部爭還

八月

自在延吉增兵有佔俄意

六月

自在延吉增兵有佔俄意

六月

自在延吉增兵有佔俄意

三

七日 我允日改築安奉路之要求同日復日一節略對延吉韓民裁判權及日本設警事堅持不允惟對新法路等五案均大讓步

十二日 揮等處設關及松黑行船章程俄已允認外部照東督希飭關道妥為因應

十三日 日復我七日所致之節略對中國讓步表示欣幸更述對各項懸案之意見

十四日 我獲由海龍至鐵嶺修築一路日使謂其路線係與南滿併行修造時必先與日商外部以告郵部

十七日 對越擊韓民之裁判允日領觀審並准領館設警

十八日 與日議訂吉長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十九日 與日議訂安奉路節略

二十日 郵部電東督安奉改線應由日人繪圖送核後興工

二十二日 安奉非南滿鐵路我請日撤所駐兵營

二十四日 東督以估工開濬遼河請外部告美英德日各使

二十五日 日對我修新法錦沈等路提抗議

二十七日 日於延吉要求開墾六處其中日草溝頭道溝最有關係東省請萬不可許

三十日 留日學生因東省交涉倡抵制日貨日使請外部制止

九月

- 一 日 外部議許日修吉會路吉撫陳述利害及日俄相謀情形
- 四 日 與日訂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及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 十 日 郵部查明日所計劃之孤莊鐵路尙無真實舉動
- 十月
- 二 日 與司戴德訂投資築錦愛路草合同
- 四 日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吉林巡撫陳昭常奏報延吉邊防
- 六 日 美英簽訂關於錦愛路問題之合同
- 二十六日 伊藤博文遇刺於哈爾濱
- 十一月
- 二 日 日領復帶警察至延吉東督請外部交涉照約裁撤
- 五 日 中日安奉鐵路購地章程成立
- 六 日 美向英提議滿洲各路中立計劃
- 九 日 中日訂立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
- 十六日 美質問安奉路沿線礦產是否祇准中日兩國開採
- 二十四日 錦愛路草合同以外務度支郵傳三部之反對作廢
- 二十五日 英對美滿洲各路中立計劃表示冷淡並主張遼日加入

十二月

十四日 美仍希望英能贊同滿洲各路中立之計劃

二十一日 美正式對我提出滿洲各路中立計劃

二十九日 英對美表示關於滿洲各路中立計劃仍須先徵知日本之意見

與俄開議松花江貿易試辦章程

公元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庚戌）

一月

六日 黑龍江左岸貿易俄亦求訂專章

十日 對美所提滿洲各路中立計劃表示贊同

十九日 任吳祿貞爲邊務督辦增練陸軍以備邊防

二十一日 日俄拒絕美滿洲各路中立之計劃

二十六日 俄以反對滿洲各路中立恫嚇中國

法對錦愛路問題表示以日俄之態度爲準

二十八日 致美照會主先改訂錦愛路合同

二月

九日 中日郵政局互訂代寄郵件章程

二十五日 日表示如允其所附之條件當可參加錦愛路合同

二十一日 德贊岡美滿洲各路中立之計劃

二十六日 俄使所擬松花江行船章程非有兩國條約即礙關章我外部不予應允

二十一日 俄表示仍反對錦愛路計劃另造張恰路

四月 俄使所擬松花江行船章程非有兩國條約即礙關章我外部不予應允

二日 俄使所擬松花江行船章程非有兩國條約即礙關章我外部不予應允

四日 日與日訂鴨綠江架設鐵橋協定

五日 日督錫良咨外部日俄戰爭時奉省人民所受損害已向俄領事請賠償請催俄速辦

十五日 日在長春演說領館出張所以警報為該所主任吉撫請外部駁止之

五月

六日 日延吉韓人在商埠外墾地應由華官裁判外部已與日使言明

十八日 日使英李經方通告外部日於英國會場陳列奉天鼓樓模型及南滿物產向其爭論據云

布證已定不能再改請選與日使交涉

二十二日 中日訂立合辦太溪湖煤礦合同

六月

七日 日在滿春設延吉領事分館以警員代辦暗擴權利礙難承認請請日使並催派正式領

二十三日 事

二十七日 七月

一、二日 日俄以中東路行車事商訂專條

四日 第二次日俄協定及密約成立

二十一日 中國表示對第二次日俄協定之態度

於此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八日 中俄訂立松花江行船章程

十七日 黑省擬修哈海鐵路函知外部又因俄人私測齊璦路有修築意請峻拒

二十二日 日韓合併

二十一日 奉省以葫蘆島商埠工程請款

九月 大區

十四日 外部擬訂中東路轉運護路兵軍需品辦法兩端照知俄使

二十三日 吉撫為韓僑變戶以次入籍其續來者擬限居商埠以消隱憂電知外部

中國要求美政府借款改革幣制及振興東省實業

十月

十六日

日俄對俄撤職法亦與對日人對俄遷

十六日 東督電告外部以奉省馬賊跳梁中日應協力辦理若在鐵路界外斷勿庸日人協助致

越界拘捕侵我主權倘彼要求會辦請駁拒

二十日 錫良函告外務部謂發見日廷預布駐華外交官之對華密策

二十七日 與美簽訂幣制實業借款草合同

十一月

十一月 東督錫良遵旨密陳東三省大局及應行分別籌辦情形

十二月

十六日 錫良電外部略謂韓僑爲兼併滿洲之導火線現來者絡繹於道乞迅與提議特別辦法

抑援延吉成案以杜後患謹候裁度

公元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辛亥）

一月

十三日 外部電東督日人在長春設派出所並在吉林蒙古調查測繪希查明確據詰阻

二十日 郵部咨東省擬築奉海鐵路於外交有無阻礙請酌復

二十三日 日人在東北私行測繪一節已飭各地方官警阻止

二月

二十八日 派黑撫周樹模充會勘中俄邊界大臣

三月

五日 駐澳洲唐領事呈外部告以日委員來澳妄稱奉政府命招人住墾滿洲考察澳洲殖民辦法現派暗查尾之

二十四日 京督電外部日人遇事干涉歷次槍斃民人除飭司交涉外請力爲主持

四月

八日 吉撫奏請招商附股籌辦圖們江航路以固國防而興商業

五月

十二日 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礦細則成立

八月

八日 俄在東省領界設有馬隊外部恐他國藉口請吉撫商請裁撤

十一日 俄請於延吉埠外設領吉撫請外部峻拒之

九月

二日 中日訂立京奉鐵路延長協約

十月

十六日 中日訂立合辦本溪湖煤礦鍊鐵有限公司合同附加條款

二十七年甲

外部電使俄使致詳略謂滿洲里由俄國宣布開作商埠各國公認今勘界俄員將滿洲里站劃入彼界殊乖睦誼希婉商俄外部和平勘議

二十二年

外部電東督趙爾巽等滿洲里商埠似非俄所必爭務希速議結

二十九年

中日訂立安奉鐵路國境通車協約及中日滿韓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二十九年

長春獨立清廷電東督吉撫維持吉長鐵路以免日人干涉

二十二年

中俄訂立齊愛鐵路合同

二十七年

日使稱日廷決無贊助革黨之意如在鐵路附屬地內招兵購械日領必竭力搜查

藍天蔚擬在大連起事東督已告日領防範亦由外部電使日汪大燮商日外省飭辦

十二月

五日

中俄界約畫押

二十九年

公元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壬子）

十七日

日人鎗擊海城縣長日警獲犯委稱係因發狂而致東督已加駁復

二月

二十八日

下卷

五月 日 山海關鐵路被炸日兵出關保護清廷以辛丑條約開外鐵路並無准各國駐兵之語由

外部照日使請將軍隊即日撤退

十七日 俄兵攻據瀋濱府（中俄接近滿洲里驛所在後稱臚濱縣）

五月

二十六日 俄人驅逐我在哈爾濱北境之兵警

公元一千九百一三年（民國二年癸丑）

一月

六日 日以滿洲問題求英之諒解

十日 日以南滿路及安奉路展期事求英諒解

五月

二十九日 中日朝鮮南滿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成立

七月

六日 日兵進駐黑龍江

八月

二十一日 長春日本軍警與中國巡警衝突

九月

八月十日 梨樹縣發生日警署拘禁警官馮紹武案

十月

五月五日 中日滿蒙五路秘密換文

二十 公元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甲寅）

一月

八月八日 開歸化城張家口多倫諾爾赤峯洮南龍口葫蘆島七處為商埠

四月

日期不詳 日撤廢旅順鎮守府改為旅順要港部

六月

二十日 日宣言獨霸滿洲利益

十月

四月 日 與俄使訂立齊愛鐵路合同

十一月

七日 日 政府議築長城鐵路

十二月

三日 華俄締結東清鐵路附屬地內行政權協約

六日 日政府今日對我提出二十一條要求

六日 日政府派俄人查究華工

公元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乙卯）

一月

十八日 日使日置精武見大總統之機會以二十一條要求面遞袁世凱

二十二日 日使送二十一條要求於外交部總長孫寶琦妄將總統府會議結果告之

二十二日 更陸徵祥爲外交總長使當磋商二十一條之任

二月

二日 中日開議二十一條

三日 日外相邀我駐使密談示對二十一條第五號不堅持意

九日 外交部提二十一條第一次修正案

十二日 日迫議二十一條要求中之第五號我拒之

三月

八日 日增兵南滿以恫喝中國

十三日 中日議定南滿安奉兩路展期一款

十四日 日先後派兵三萬來華我向日使提實問

中國對南滿等權利讓步後日轉趨強硬於其他各條堅持原案

十六日 中國允日有南滿東蒙建路借款優先權

十八日 日兵三百名入駐奉天城

二十二日 對日增兵威脅提抗議

二十四日 日對我關於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二次修正案提修正案

二十五日 日以口頭答我廿二日之抗議

令禁排斥日貨

二十七日 中國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三次修正案

二十八日 我分海軍爲中南北三區北區自鴨綠江至環台司令處設於秦皇島

二十九日 再請日撤兵

三十日 日對我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三次修正案堅不讓步

四月

一 日 中國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四次修正案日仍不讓步

七日 中國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五次修正案

八日 日對七日我第五次修正案另提第三次修正案

九日 對日提南滿東蒙雜居問題第六次修正案

十五日 日提東蒙問題我仍持不能與南滿並論之旨

二十一日 日對二十一條最後讓步內容大體商定

二十六日 日以二十一條最後修正案交中國

五月

一日 中國以二十一條最後修正案交日本

四日 日英要求日發表中日之爭點及有無與英日同盟矛盾之處

五日 日以中日爭點告英

六日 英請日如對中國施高壓手段時須先告知

日頒南滿戒嚴令

日御前會議決對中國發最後通牒中國再讓步

七日 日爲二十一條要求對我提最後通牒

九日 袁世凱忍辱接受日本二十一條要求

十日 日電我外交部表示兩國親善之意

十一日 美聲明不承認二十一條

十三日 外交部向各國宣布二十一條交涉始末

聲明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租讓

十五日 美聲明凡中國承認外人之優惠條款美亦適用

二十五日 中國接受二十一條要求之條約及換文在京簽交

七月

五日 日本在奉天城內設立警察派出所

九月

一日 中日間又發生間島交涉

十一日 哈爾濱中俄軍隊衝突

十月

十七日 奉天長白中日軍警衝突

二十三日 奉天錦縣發生日本人雜居問題

十一月

六日 中俄訂立呼倫貝爾條約

十二月

- 一日 吉長鐵路移交日人管理
- 十七日 中日訂立四鄭鐵路借款條約

公元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丙辰）

三月

一月 中日吉長鐵路條約簽字

二十九日 與俄道勝銀行簽訂哈（哈爾濱）愛（愛）鐵路合同

七月

三日 日俄第三次協定及第四次密約成立

十日 日蒙匪巴布札布受日人指使舉事於海拉爾

二十四日 蒙匪圖奉天突泉縣

二十六日 奉軍克復突泉蒙匪以日駐軍之掩護退入郭家店

八月

七日 日願外務省警察官之件

十三日 鄭家屯日軍擊我防軍並拘遼源縣知事

十四日 被日軍拘留之遼源縣知事今日始釋放

十六日 日強我將四平街至鄭家屯沿線三十里之華軍全行撤退

九月

二日 日藉口鄭家屯事件提出設警及聘日人爲軍事顧問教習之要求

三日 日軍護送蒙匪與朝陽坡我防軍衝突

六日 佔據遼源之日軍撤退

十八日 吉林長嶺縣中日軍衝突

十月

二十六日 中東路有舊日諺外都向日俄抗議

三十一日 俄在東三省與安嶺富拉爾基等處自由建築砲台經奉天電請外交部向駐京俄

使質問並電我駐俄使向俄政府質問

日期不詳 日寺內內閣以中日北京條約及日俄新協約之成立爲實現大陸政策之最好時期決

計行其鮮滿統一政策大隈重位贊同之乃計劃擴大關東都督之職權

十一月

二日 俄兵在奉被匪鎗殺俄使向外交部交涉

十日 日在東三省增派警察派出所

十六日 政府改哈爾濱爲省之設政府向俄提起交涉

十二月

五日 中日改訂吉長路草約

六日 哈爾濱俄人轉斃華工

十二日 奉天日人改築南滿鐵路雙軌毀損民田

公元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丁巳）

一月

十二日 中國拒絕日本及俄日人爲軍事顧問及教習之要求

二十二日 日強中國對鄭家屯事件處罰有責軍官並道歉撫卹中國不得已而允之

中國詢問日本駐我四平街至鄭家屯之軍隊何時撤退

二月

二日 日在奉省柳河設警交涉起

二十七日 日在洮南設領事館

三月

十六日 交通部派員赴日參與中日鐵路聯絡運輸會議

四月

一日 俄兵在北滿搶劫華商傷斃人命政府向俄使交涉

十三日 奉天鄭家屯日軍撤退

七月

二十八日 日改正關東都督府之官制以廢三頭政治俾軍政行政外交統一指揮仿吞併朝鮮後

治朝鮮之憲兵制度使駐滿之憲兵將校充任警察官吏朝鮮總督之命令得施行於滿

洲一時滿鮮統一之聲甚囂塵上

八月

三十日 奉天輯安縣中韓人民衝突

九月

十四日 奉天錦縣發生中日軍隊衝突交涉

十五日 吉林通泰警察捕獲私運鹽斤韓人日人出而交涉

十月

十二日 吉長路第四次借日款四百五十萬之合同成立

二十八日 段政府與日本商議軍械借款及鳳凰山礦約

三十日 奉吉中日交涉解決

十一月

二日 日美薩辛石井協定成立

九日 我國薩辛石井協定發表聲明中國之立場不受他國交換文書之影響

十二月

二十六日 吉省軍隊解除駐哈俄軍武裝

公元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戊午）

二月

一日 中東鐵路督辦公所成立

五日 日提中日軍事協定之議

十二日 與日簽四鄰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二十二日 日以俄邊騷亂要求我一致行動我復以華境內事自行處理華境外事與日共同處理

二十三日 日要求准於我境內行軍設防

三月

二 日 中國對與日成立軍事協定主先由軍事當局商定軍事佈置外交當局再予認可並先

將山東及東三省懸案先行和平解決

六 日 吉省派兵防邊

十九日 駐京日使林權助提議中日共同出兵西北利亞

二十五日 中日爲共同防敵換文

四月

二十三日 奉天省與日商訂三百萬元借款契約

五月

十二日 留日學生罷學歸國並組織留日學生救國團力阻中日共同出兵西北利亞交涉

十五日 伍廷芳陸榮廷等電請馮總統組織平和會議並勿與日簽訂共同出兵條約

十六日 與日簽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十九日 與日簽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二十一日 北京大學及各專門學校學生全體至總統府請廢止中日協定並要求宣布條文

六月

五日 吉省派兵防守中東路

十八日 與日簽吉會路借款預備合同

七月

八日 駐京日使請開滿蒙等處商埠

十日 吉黑邊界中俄交涉起

十一日 四節鐵路通車

八月

二日 與中華匯業銀行簽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借款日金三千萬

五日 駐京日使送達日政府出兵海參崴宣言書

十八日 派赴海參崴軍隊出發

十九日 日軍至黑龍江

二十二日 我國與日美兩國發生中東路權利衝突

二十四日 國務院發表出兵海參崴宣言

滿洲里中日軍衝突

九月

六日 與日簽關於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上必要之詳細協定

十三日 捷克軍在哈爾濱設法庭因我國抗議旋即取消

二十四日 與日商洽借款築滿蒙四鐵路

二十八日 與日簽滿蒙四路借款預備合同

十月

六日 北京政府宣布承認捷克軍隊爲交戰團體

公元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己未）

正月

三日 京綏鐵路借日款三百萬元

十二日 赴歐和會全權代表在巴黎和會席上發表中日各項密約

二月

五日 與日簽關於陸軍軍事協定終了時期解釋之協定

十七日 駐京日美公使通告協定管理西北利亞鐵路

三月

一日 與日簽關於海軍軍事協定終了時期解釋之協定

十三日 外交部公表中日共同防敵協定文件

十六日 留吉林朝鮮人運動朝鮮獨立

二十一日 外交部續行公表各項密約

日期不詳 日在懷德縣公主嶺架設之無線電台工竣

四月

日 日廣關東都督府官制俾軍民分治以關東廳關東軍司令部領事館滿鐵會社之四頭

政治爲施行大陸政策之工具任林樞助爲關東長官

日 日設關東軍司令部於旅順青島軍司令部於青島並於天津設駐屯軍司令部漢口設

派遣軍司令部

九日 巴黎和會中國代表以請廢除日本二十一條要求之說帖送大會

十二日 日頒布關東廳長官官房民政部及外事部分課規程

二十七日 本溪縣日僑假造借據強縣知事代還一案了結

五月

五日 日在延吉派警我提抗議

六日 日本駐奉領事兼任關東廳外務長吾國以有俄子船提出抗議

八日 俄軍扣留黑河華商輪船交涉起

二十八日 俄軍放還被扣留之華商輪船

日期不詳 直隸與日本內地各處往來電報初用佐世保至大連水線及朝鮮京城至瀋陽之陸線

傳遞本月間添掛東京大連間之直達線

六月

五日 日皇以敕令改正關東州裁判所取扱令改大連出張所爲地方法院支廳

二十六日 俄人虐殺華工交涉起

日期不詳 日修達大區瀋陽間直達電報線同時將朝鮮轉報之辦法廢止

七月

十九日 長春日軍向我軍駐在地尋釁以至互相攻擊日軍並拘留我營長一人

二十日 長春日軍釋回我營長但仍增援挑戰中

二十一日 長春中日軍攻擊又作互有死傷卒而日方脅我軍議定和解辦法六項

二十五日 蘇俄政府發表對華第一次宣言

八月

六日 美聲明不承認日本之二十一條要求

九月

八日 駐京日使小幡爲長春事件對我提出六條件

俄國遠東司令謝米諾夫來奉

十日 俄國阻我松花江黑龍江防艦之航行我俄愛羅條約抗議

二十九日 中俄軍隊衝突於中東鐵路一面坡車站

十月

二十四日 直魯晉豫蘇鄂等省請願團代表入京請願五事其第三事為取消二十一條軍事協定

高麗順濟兩蒙四路條約膠澳路換交與各種密約

長春中日軍隊衝突解決

俄兵砲擊我國赴黑防線

外交委員會請停止中日軍事協定

十一月

梨樹縣發生日警殺殺趙獻臣案

俄兵砲擊我國航行黑龍江商船

大連日電話局改裝自動電話

十二月

四日 四平街日警署函送趙獻臣尸體並誣以為盜白縱

十四日 日人在吉林安東殺兵牛械政府拘日領提嚴重交涉

二十四日 俄兵派駐中東路交涉

三十一日 對俄交涉太廳長官平岡定太郎由長春運至大連烟土一箱計九十六包在大和旅館為

三十一日 粵省大總統官平國安大烈由長春抵至大野眼土一蘇格武十六日五十大味嫩前發

二十四日 船吳派中...

十四日 公使入五九七〇年...

四日 四不港日...

八日 十月...

十五日 去省電...

二十日 中俄邊防...

二十八日 命准...

二十九日 外交部向各國聲明防邊設路辦法

三十一日 廣軍政府致北京政府電主張取消中日軍事協定

七十四日 派周肇祥督辦奉天葫蘆島商埠事宜

二月 三月

十一日 吉省日人越境逮捕韓人吉督電請政府向駐京日使交涉抗議

二十四日 北政府答覆軍政府主張取消中日軍事協定電

二十七日 日兵佔滿洲里車站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接問

二月廿日 日兵佔滿洲里車站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接問

三 日 申

四月
俄莫斯科勞農政府外交委員加拉罕遣員送致通牒于我國請正式恢復邦交聲明將

十 日

以前俄帝國時代在中國滿洲及他處以侵略手段取得之土地一律放棄並將中東鐵路礦產林產權及其他由俄帝國政府克倫斯基政府霍爾瓦特謝米諾夫俄國軍人律師資本家所取得之各種特權及俄商在中國國內所設之一切工廠與夫俄官吏牧師

十 日

委員等不設中國法庭審判等特權皆一律放棄歸還中國不受何種報酬並拋棄庚子賠款勿以此款供前俄帝國駐京公使及各地領事我政府以我國現與協商國取一致

十 日

並調球便單願有所表示對於此項通牒暫不答覆一面先行派員赴莫斯科與勞農政府接洽討論日本在中國東部留留餘與

六 日

中東鐵路坐辦霍爾瓦特去職

九 日

對交郵署申明對日俄戰事撤銷中東鐵路之通商權利

十 日

開軍部中東鐵路捕俄人外交部向駐京日使就商善辭出意並望西前隊亞武部捕各

四 日

湘蘇站領船運我國營房外交部向駐京日使交涉
若滿蒙軍隊若接收中東鐵路經過情形
北京政府通電否認蘇俄通牒
逆月中國政府與蘇俄政府

四日 改訂中東鐵路司法機關辦法

二十五日 俄國駐丹代辦公使曹雲祥傳告俄勞農政府派赴丹麥之代表

二十一日 表稱謂中國對俄農政府前日提議歸還各種權利及租借地以為承認莫斯科政府之

報酬誠謝異常惟中國為協約國之一不能單獨行動如協約國與俄恢復邦交與貿易

則中國政府對俄國提議自當尊重希望農政府善體此意並望西伯利亞及沿海各

省勿虐待中國人民并令伊城及巖埠之勞農政府對於前日所沒收中國商人之糧食

及貨物以振濟西伯利亞之饑民一律予以公平之賠償以增進中俄之友誼

十日 外交部抗議日本在中東鐵路沿線增兵

十一日 英美法日四國銀行團成立對於中國借款無政治借款與實業借款之別一律為新銀

行團之共同事業

十五日 我國對於英日同盟續約聲明此次續約文內凡關於保全中國領土鞏固主權以及

國權會訂等字句希望一律刪除

十七日 外交部對於日本西伯利亞撤兵宣言以滿洲與朝鮮並列特向駐京日使抗議

六月 特派宋小濂督辦各省警務事宜張景惠為各省鐵路護路軍司令

七日 日本在廟街扣留我國戰艦

二十日

外交部發表對英日聯盟之意見交付路透社轉致英倫各報登載略謂英日盟約中論有關於中國之條款似中國已被視為簽約國之領土此項條約決難久為中國所承認

將來凡國際會議所訂關於中國之條約若無中國之承認不能作為有效

十五日

日軍在吉省攻殺朝鮮人外交部以其侵犯主權提抗議

二十三日

日本對於中東鐵路提要求

日期不詳

中蘭艦隊所派之運柴風船一艘在俄屬麻蓋附近途間為日艦發砲擊沉

七月

二十三日

駐京公使團酌派軍隊維持京奉交通

八月

七十八日

外交部照會日使撤去哈綏哈長兩路軍隊

七十六日

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抵北京

十一日

十月

一日

新銀團通告關於投資地域之東三省除外例(一)南滿路已築枝路及附近產均在

日既不詳

除外例(二)吉會鄭洮長洮開吉長新奉四鄭各路均在除外例(三)現時

擬議之洮熱路及其枝路不在除外之例

二日

蟬春湖鮮黨人漢鐵田新軍濰田本派派入滬外敵離提出航議嚴拒出兵國兵人管

二日 與華俄道勝銀行簽訂中東路合同規定該路由兩國以營業性質合辦中國得加入管

理將來該路改組中政府並得派委董事

日期不詳 日 公布關東遼遼信官署制度遞信官署駐紮于關東總政通信管理局遞信局與

十一月 駐京日使提出實奉撤兵條件

十日 駐京日使提出實奉撤兵條件

十月八日 駐京日使提出實奉撤兵條件

十月十八日 俄勞農政府向我國聲明(一)前帝俄政府與中國訂立一切條約勞農政府願根本

廢棄所有以前獲得各種權利亦願交還中國(二)勞農政府願與中國在最短期間

恢復通商(三)勞農政府願中國政府禁止俄舊黨在中國領土內為反對勞農政府

之行動遇有此種事實請即解除其武裝交由俄國處置(四)勞農政府對於中國政

府停止舊俄時所派遣之外交官之待遇極為滿意嗣後仍望堅持斯旨(五)勞

農政府將中國領土內之治外法權完全撤廢留華俄人絕對服從中國法律(六)勞

農政府願放棄庚子事件所得之賠款(七)勞農政府願將中東鐵路交還于中國但

關於中國直接利用由中俄兩國及遠東共和國代表特別協議之(八)勞農政府願

中俄兩國互相派遣外交官並設置領事

十月十日 駐華遠東共和國代表宣言(一)提議廢廢不平等條約(二)恢復兩國領事制度

三 日 大(三) 拒絕道勝銀行要求 (四) 發展兩國商業 (五) 提議與我恢復邦交

九月二日

二十四日 日軍要求在彈春設警我國拒絕之

二十一日 日艦在麻蓋擊沉我船我方於本日照會日使提出四項要求

二十日 中日放復中官路護路警察權組織中東路路警處

公曆一九二一年 (民國十年辛酉)

二十日 大北地田金本

十六日 退月

十五日 日警各與日本駐滿軍官商訂暫時辦法

內務部釐訂中東路警察條例

九日 滿洲立中東路與俄國加爾湖臨時交通辦法

十一日 盟省訂借日款二百萬元

七日 奉省警廳軍事警定

外交部提出對俄通商先決條件五條

古翻不詳 日人在柳樹地設立無線電台

十二日 日本國會通過對俄通商先決條件五條

十二日 日本國會議員為關東廳官賣鴉片制度提質問

古德爾 日本稅務官為關東廳官賣鴉片之出入數提質問

三月 滿洲里中東鐵路警察會巡中日國境

十四日 韓東洋和蘭允還漢子黑省佔地

十一日 四月 滿洲里中東鐵路警察會巡中日國境

十七日 蘇俄政府要求我國通商

五月 滿洲里中東鐵路警察會巡中日國境

十八日 駐京日使要求我國警察與該國警察會巡中日國境

十六日 俄白黨在滿洲里組織政府

二十五日 大連改用金本位我國商民兌換不易深感不便外交部特電令奉天交涉員交涉

六月 奉天交涉員交涉

五月 俄國允撤西芬河及滿洲里關稅

二十六日 俄人測量鴨綠江我國抗議現由兩國協議雙方派人會同赴鴨綠江測量

二十七日 俄政府照會我國會剿俄白黨

七月

三日 大連日宏濟善堂戒烟部職員小島貞次郎在旅順地方法院供出關東廳販賣烟土之

秘密

十二日 美總統倡議召集太平洋會議我國贊成加入

十三日 俄艦砲擊我國黑河航船外交部向俄代表提出交涉

二十日 遠東共和國政府通牒我國防止謝黨

八月

五日 日人要求會剿延會 韓黨

十三日 美政府正式邀請我國參列太平洋會議

十六日 響覆美政府太平洋會議邀請書表示贊同並聲明願與各國平等參與

十八日 外交部設立太平洋會議籌備處以顏惠慶為處長

三十一日 梨樹縣發生日警殘殺高談明案

九月

四日 日人中野有光在旅順法院供出關東廳販賣烟土之秘密

十七日 蘇俄在黑省設立領事

十月

不十日 特任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充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

十八日 十月

（四）

十八日 中日大連金本位交涉解決

二十二日 我國在太平洋會議提出六案 (一) 關稅 (二) 領事裁判權 (三) 租借地 (四) 特殊勢力權利 (五) 駐兵郵權電信交通 (六) 魯案與二十一條要求

十四日 滿洲黑龍江省議會開幕

十四日 太平洋會議代表提出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案於遠東委員會

日期不詳

三十一日 日在滿洲以二千萬元資本設立東亞勸業株式會社盜買我東北土地至九一八前共計十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七町步至日以其他名目盜買我東北土地亦達十四萬町以

十八日 我交際獨立大會開幕

十六日 吳三桂九世孫三年 (民國十二年壬戌)

十三日 美國以五左邊滿洲國

正月 遠東共和國代表與我國領事委員會會長劉鏡人開始談通商事宜

二十日 在華府太平洋會議全體委員會中提出關於二十一條問題日本代表宣言放棄滿蒙

二十三日 築路借款顧問教官各優先權並確定撤回原案第五項之保留惟其他事項仍堅持不

二十二日 允撤銷當經我國代表聲明必須廢止全約之理由 (一) 無交換利益 (二) 侵犯中

二十八日

十三日

六日

十五日

十七日

廿九日

廿八日

二十三日

十六日

九日

九日

關於他國新訂條約(三)此項條約與本會通過各案原則不相容(四)此項條約與文已屢次發生中日間之誤會將來必妨及睦誼致本會所望之目的不能達對美代表亦表示反對當將日本宣言及對美兩國答復在大會宣讀載入紀錄並仍保留他日解決此案之權利

關於我國之九國遠東公約本日經九國在華會批准公佈
 華盛頓太平洋會議業於六日開會外交部特將關於中國之議決各問題擇要宣佈
 收回主權事各國將派員來華調查本日討論部通令各省增加預算改良司法監獄
 中日延交交涉日六巴允將前在延交一帶所建電話線電報桿讓與我國自行管理
 閩門江六道橋之電報桿認為有領土接近關係不肯撤銷或讓與我國管理

中東路問題經我國政府與蘇俄亦塔兩政府代表屢次交涉之結果已協定次綱四項
 (一)中東鐵路歸中國政府特設管理機關辦理(二)俄人所有該路股份由中國政府酌定時價於向後五年內收回之(三)該路未完全收回以前蘇俄亦塔兩政府之代表得派委員參與該路路政(四)中東鐵路所負各國政府及外債之債務由中國政府完全負擔並由中國蘇俄亦塔三政府共同組織清算局整理之

三月
 俄政府抗議停止中俄陸路通商章程

廿一日

我國前因東俄黨戰復起會派兵至海蘭泡保護僑民本日駐京遠東共和國代表團以中國派兵入俄有干涉東俄之嫌要求中國政府撤回駐軍

十六日

駐京日使以我國廢止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之結果擬廢止安東關減稅親赴外交部要求即日撤去此項提議當經外交部允轉為維持原狀仍照現行稅率徵收

二十三日

俄人施擊成通公司商船交涉得達其共和國政府允許賠償修繕費五萬元解決

廿六日

中東路前因俄亂各國運兵赴俄會積欠運費二千三百五十一萬元迄未償付現由中東路電請外交部按照數日照會各國公使從速清償

廿七日

外交部因各國對於中東路有共同擴充技術權限及反對中國收歸國有之提議因特照會使團申明該路主權

三十日

七月 日使小幡以吉林頭道溝地方匪徒攻擊日領署向外交部抗議

六日

延吉公民馬文海以有人私結日人開築天圖鐵路擅自開工請禁止

十三日

吉林頭道溝案之負責長官孫列臣交付懲戒仍責成將肇事匪徒勒限嚴緝並妥慎保護外人

二十八日

東三省議會聯電外交部日本要求築天圖路辦濱江電車設取引所有礙主權請向日

本嚴重抗議

八月

四日

日使小幡照會延邊中國軍警防衛不力撤警一層俟匪患肅清後再議

二十七日

蘇俄代表越飛向外交部提議於長春開日俄會議以前先開一中俄會議解決外蒙撤去俄兵及中俄通商等問題又請中國派員赴長春參與日俄會議均經外交部拒絕並聲明將來長春會議非經中國同意不得議決關係事項

三十一日

九月

二十六日

吉林人民因天圖鐵路哈爾濱取引所及電氣公司三案日領事要求簽字通電否認外交部派鄭延禧王鴻年赴長春照料日俄會議惟不正式參加

二十五日

吉林頭道溝防匪軍隊譁變日使向外部抗議外交部分別照會日使及蘇俄代表長春日俄會議如涉及中國領土主權與中國利益非先得中國政府同意概不承認

十二日

外部正式照復蘇俄代表允即開議中俄一切問題

二十五日

東三省自治保安總司令張作霖派師長張宗昌赴海參威與日本人及狄特里志斯利政府定密約並購取日人所營之大批軍械

二十四日

日本外務省照會我國駐日大使宣旨日本政府決定自以前將沿海軍隊裁撤去

二十四日 至保護僑民當另籌措置再北滿日軍之撤退日期當俟中國軍隊能担任保護僑民後

斷北京政府已電三省軍事當局籌覆

廿五日 長春日俄會議破裂

寸月 張作霖派員與日人簽定天圖鐵路條約

十三日 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海參崴日軍官私售軍械于張作霖案

十四日 外交部照會駐京日使聲明日本與奉天所訂天圖路契約未經中央認可不能有效

二十五日 日使在外交部口頭答覆否認海參崴日軍官有售械與張作霖之事

二十六日 日本撤退西伯利亞及中東路沿線駐軍哈爾濱日軍亦連同撤去

二十九日 海參崴日軍撤退即為赤黨佔領白黨四千餘人竄入中國哈爾濱境內由中國解除武

裝收容

三十一日 駐京美日各使向外交部通告中東路技術部已撤消該會職權已概實行此於無論

時關係各國當與中國協力進行

二十日 十一月

衆議院議決民國四年五月中日協約二十一條換文未經國會議決無效請政府向中

外宣佈即日移咨參議院

二十日 外交部照會日使各省公私各局以路礦押抵外債非經呈部立案者無效

二十六日 日使對於外交部否認天圖路約答覆藉口張志潭長交通部時已口頭允許開工拒絕

二十六日 將中國外交部照會轉達其京政府

六日 蘇俄代表投外交部牒文聲明蘇代表無履行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宣言之義務

八日 天圖路約由張作霖派委吉林交涉員在奉天與日本總領事及日公司代表正式簽字

二十日 並令延吉道尹禁止地方人民反對

十日 中日郵政會議前因滿洲鐵路附屬地及郵局撤廢問題舉行停頓現中國交通部

十四日 表示讓步將此問題暫擱以便日使與外交手段解決

二十日 越飛通告外交部遠東共和國與蘇俄似合併後仍繼續任蘇俄代表

十日 十二月

二日 張作霖劃中東路線為特別區域以朱慶瀾任長官所有區內軍警外交行政司法各機

十日 關統歸警轄

九日 中日郵政會議協定三項於本日簽字除兩滿鐵道附屬地外在中國境內應撤日郵均

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撤去

二十八日 蘇俄代表遞節略謂一九一九年宣言放棄中東路權利並非無條件交中國請速任命

中俄會議

公元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癸亥）

七六

二十八日

國務院會議決于本月以前所有在中國英美法日等客郵除租借地及條約特許者外

一

日 華府會議議決于本月以前所有在中國英美法日等客郵除租借地及條約特許者外

六

日

中工律撤銷

十九日

參院通過宣布中日協約二十一條無效案咨政府照辦

二

日

三月

十

日 外交部致照會于東京日本外務省及北京日本公使館聲明取銷民國四年締結之

二

十

日 二十一條協約及換文並接洽收回租期屆滿之旅順大連兩租借地

十四日

日本外務省分致覆牒于東京中國使館及北京中國外交部拒絕取銷民國四年二十

十

日

一條協約換文及收回旅大之接洽

二十五日

上海市民因中日交涉舉行遊行大會主張否認二十一條及如約收回旅大並以經濟

八

日

絕交為抵制手段全國各省各埠先後響應

二十六日

特派王正廷籌辦中俄交涉事宜

二十九日

日 承繼中俄所訂旅大租借條約有效期滿但日本堅不履行

三十日

北京商聯會為中日二十一條交涉電請各國商民援助

三

日

上海商界向日領事請求轉呈日政府取銷二十一條

二十六日 四月
日期不詳 大連所裝自動電話本月通話

七月

二十七日 蘇俄代表團通告外交部俄國撤回越飛以加拉罕為遠東總代表

日期不詳 日使提議派員會商日郵撤銷以後各種協定

八月

一日 張作霖朱慶瀾委張煥相兼中東路地畝局長向路局收回沿路地畝管理權舊處長俄

人關達基拒不交卸駐哈英法日美領事亦干涉中國接收將該局文卷封鎖並向北京

政府交涉

十五日 加拉罕到哈爾濱

十八日 加拉罕至奉天會晤張作霖接洽中東鐵道及其他問題

三十一日 外交部答覆英美法日四使對中東路收回地畝之照會聲明俄國違反一九二〇年條

約以土地公產運用于政治中國不得不收回

日期不詳 中日會議於北京簽訂各項新郵政協定另附文件聲明南滿鐵路日郵問題將來再由

兩國政府接洽辦理

十月

六日 赤塔蘇俄官吏拘禁中國關稅職員由哈爾濱中國官提出抗議

十一月

七日 哈爾濱王聯會舉行蘇俄六週紀念軍警干涉與會衆開槍互擊

廿五日 莊河縣發生日警射殺俄警案

廿五日 俄代表加拉罕致公文正一九一九年宣言公文聲明當時並未允將中東路交還中國

公元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甲子）

一月

三十日 輯安縣發生日警射殺俄警案

二月

二十五日 中俄交涉會辦王正廷與俄代表加拉罕會商解決中日俄問題大綱加拉罕向外交部

聲明中國政府與道庫銀行所議之變更中東路事件概歸無效

三月

十四日 擬定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十六日將草案簽字政府不准俄代表乃于十六日致最

移通牒

二十六日 各地對日外交週年大會紛電日本撤廢二十一條交還旅大

五月

三日 美使照會聲明美國在中東鐵路之權利

廿日 蘇俄代表加拉罕在北京與日使芳澤祕密進行交涉

二十九日 中俄基本協定改由外交總長顧維鈞與加拉罕直接談判本日雙方簽字

三十日 北京政府內閣正式通過中俄復交案

三十一日 中俄正式恢復邦交

六月

七日 日法美等公使先後向外交部聲明各國對中東鐵路之發言權不受中俄協定拘束

十日 上海市民大會電勸日本新首相加藤高明速取消二十一條改變侵略政策

十六日 中俄交涉之協定兩種及各項附件奉指令批准蓋用國璽並即正式公布

外交部因駐京日法美各使通牒干涉中俄協定關於中東鐵路之事件特向各使聲明協定成立之結果中東鐵路當由中俄建置不受第三國干涉

十七日 議員一百三十餘人發表維持中俄協定宣言

二十五日 法日兩使先後致二次請保留中東鐵路權利照會于外交部

七月

日本自明治二年至民國十四年計移民北美十五萬移民南美六萬四千餘本日美國

開拓實行新移民法案加拿大澳大利亞亦繼起限制日人移入

十四日 美使二次照會外交部干涉中俄協定中關於中東鐵路之事項

十五日 中俄交涉之松花江航行問題解決

十九日 四國銀行團在倫敦開會議決與中國所訂合同再續五年對於中國鐵路投資英主不受合同拘束可就同有路綫收入投資展綫部分美與英默契而法反對又英主四國投資中東路使成國際性質美主資力不等之國家不能合作

八月

一日 日使芳澤由日本回任道經奉天晤張作霖密商重要事務

四日 日使芳澤回京即訪加拉亨進行日俄交涉

九月

二十五日 吳佩孚宴日使芳澤要求南滿鐵路代直軍運兵芳澤允向東京政府請示

十月

三日 中東鐵路因奉俄協定改組新董事中國鮑貴卿等五人俄國伊萬諾夫等五人即接收全路事務舊局長沃斯特羅烏莫夫及地畝局長關達基因吞款嫌疑被捕哈爾濱英法美日四領事要求保釋被當局拒絕

十三日 日本駐京公使及駐奉領事正式通告京奉當局日本對此次戰事決取不干涉主義惟

滿蒙僑民資產並日本權利請十分尊重

二十七日 各國聯合軍隊直至北京保護使館日本並另由其國內派大隊海陸軍赴秦皇島

日期不詳 日開辦瀋陽新義洲平襄安東鎮南浦間之長途電話

十一月

二十八日 中東鐵路地畝表冊完全由中國所設之地畝局接收

俄共產黨那烏莫夫無照入哈濱宣傳共產主義被逐出境

二十九日 清廢帝溥儀突逃入使公使館界日本分館已予收留

十二月

三十日 奉天省議會議決請省府拒絕日本所謂商租權問題

公元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乙丑）

一月

五日 俄代表加拉罕與日使芳澤開日俄會議于駐京日使館

九日 輯安縣發生日警慘殺韓僑及我甲長褚得勝等事件

十七日 日俄協定將簽字外交部照會該兩使聲明凡有關中國主權事件非預徵中國同意一

概無效

二十五日

日俄協定已在北京簽字俄使向外部聲明該協定決不妨礙中國之權利利益日使亦聲明不妨礙中國領土主權

二月

十一日

外交部因日俄協定中有蘇俄承認樸次斯條約之聲明認爲與中國利益有礙向俄日兩使提出抗議

二十四日

俄使加拉罕向外部抗議俄軍招用白俄軍隊

二十五日

俄使加拉罕答覆外交部關於承認樸次斯條約之照會謂中國於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五年兩次與日本訂約已自行承認該約有效不抵觸中國權利

北京反對清室優待大同盟宣言倘以後溥儀有勾結遺老撥亂民國之事日本須負相當責任並對政府不能預防溥儀行動表示不滿

三月

四日

日使答覆外部上月抗議謂日本依據資芬斯條約所得之權利經中國於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承認不因中俄或日俄交涉而受影響

十二日

臨時執政准外交交通兩部呈請將奉俄協定核准追認作爲中俄協定之附件

二十二日

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赴俄協商中俄會議之車路航權兩問題先在奉開會

四月

二十五日

俄大使加拉罕向外交部抗議東三省借日款築洮南齊齊哈爾鐵路妨礙中東路發展
在此項抗議未得滿意答覆前中俄會議不能開會

二十九日

日本駐奉總領事向奉當局提出要求（一）奉天官憲對滿洲日僑應負保護責任有
所損失當負責賠償（二）滿洲騎匪未肅清以前日軍不能完全撤退（三）日本附
屬地學校招收華生東省官憲不得干涉（四）日本得在奉天大連及其他各處設無
綫電台與日韓通電並得在奉天安東間設長途電話（五）滿洲界內日郵局非俟中
國完美郵局成立後不得撤退（六）日本附屬地內工廠出品華民不得抵制及禁止
（七）東省官憲應准日本資本發展滿洲實業（八）東省官憲對滿洲商租案應予
改訂實行

八月

二十五日

中俄會議舉行開會式

日期不詳

太連日遞信局內設立大連放送局（長波）由關東廳主辦

九月

七日

撫順縣發生日警搶殺華人案

二十八日

十一月

二十八日 日將遼陽駐劄之卅人聯隊第二大隊及工兵一大隊運至瀋陽繼又派關東廳之巡查

百數十名至瀋以爲警備

日期不詳

日在東北所設長途電話其聯絡區域已延長至朝鮮京城

十二月

二十一日

奉天第三軍副軍長郭松齡爲進攻東北邊防屯聚督辦張作霖特電北京使團聲明保護東三省外人尊重既成條約對戰事嚴守中立不得有接濟敵方金錢軍械及一切便利軍事之行爲又因日內閣決定增兵滿洲向日使方面另行單獨交涉

八日

日本關東軍司令白川氏向張作霖郭松齡兩軍聲明對中國內戰不干涉惟警告兩軍不得擾及南滿鐵路附屬地及日軍守備區域或傷及日本之權利利益

九日

日本駐屯軍第十師團司令部由遼陽移入奉天省城

十三日

郭松齡軍右軍占領營口張作霖已入被包圍地位惟日本軍司令要求郭軍退出營口日聲明如兩軍在南滿鐵路附屬地二十里內作戰當以武力干涉

十五日

日本閣議最後之決定調駐朝鮮龍山之軍隊向滿洲出動日本關東軍司令白川氏向張郭兩方發第二次警告

十九日

日本增防隊達奉天且阻郭松齡軍入營口聲明華軍入南滿鐵路附屬地二十里內者概須繳械郭向駐京日使芳澤氏抗議並向外交團全體質問萬一發生騷擾危及外人

生命財產雖負其責政府據郭松齡報告亦命外交陸軍兩部調查事實以資應付

二十二日

上海各團體紛電外交部日本出兵南滿事關國權請速與日本交涉並電駐日公使向日外務省抗議國內各地多繼起響應

二十三日

張郭兩軍在巨流河一戰郭軍敗潰後日始撤兵於是乘機向張作霖要求種種條件交通部司長凌照通電揭發張作霖與日本秘密簽訂吉敦路墊款合同

二十七日

上海市民舉行反對日本出兵滿洲之示威游行

三十日

日本增防滿洲軍隊因張郭事了已陸續撤去一部分日使芳澤發表撤兵聲明書解釋出兵理由並聲明未撤部分亦將於明年歸國

日使因北京各界將舉行反日出兵助張運動照會外交部請予制止並解釋出兵理由

公元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丙寅）

一月

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交通總長龔心湛葉前總長恭綽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訂立吉敦鐵路合同並未提經國務會議應由該部聲明不能成立並將蒙蔽擅訂情形澈查呈明辦理

十四日

東三省留日學生三百餘人因反對日本出兵南滿離日回國

十六日

交通部向南滿鐵道會社聲明吉敦路合同及附件不能成立惟奉天方面已切實進行

十六日 該路之建築事宜

十七日 中東路兩段護路軍隊聯合開車俄局長伊萬諾夫密令路員罷工為護路司令張煥相

派兵拘捕

二十四日 加拉罕回張作霖及北京外部遞最後通牒限三日內釋放伊萬諾夫恢復中東路秩序

二十五日 張作霖與蘇俄駐奉總領事商定通車及軍隊乘車辦法伊萬諾夫釋放

三十日 中東路通車護路司令張煥相免職以丁超繼任

四月

三日 蘇俄政府因伊萬諾夫等之侵略政策已引起中國人民反感乃改用緩和態度特派謝

列布略可夫葉米沙諾夫等以調查名義來華聯絡兩國感情

十九日 蘇俄交通次長謝列布略可夫商洽結果用中東路理事會名義免局長伊萬諾夫職以

葉米沙諾夫繼任

二十一日 謝列布略可夫與奉張續商東鐵問題

五月

三十一日 奉天與俄代表開正式會議奉俄兩方各提出關於中東路之具體案

六月

一日 日將大連灣無線電台移設於大連郵便局內改稱為大連無線電信局

七日 奉俄會議因雙方意見不合由楊宇霆宣告停止會議俄代表準備回國
日期不詳 日在東北所架電話線大連旅順日本朝鮮等地開始長途通話

七月

十四日 奉俄會議重開俄代表謝列布略可夫回奉出席雙方議案計二十一件

十四日 奉俄會議重開因張作霖提出加拉罕先行離華之議案復停頓俄代表斡旋無效即

十八日 回國

十八日 張作霖由奉赴旅順大連訪日太兒玉關長官及白川司令答謝去年郭松齡倒戈時

相助之情

八月

十九日 張作霖槍斃因奉票跌價關係被捕之錢商五人籍沒其私產被拘者尙有三十餘人日

當局因該國商人與錢商有聯帶關係且張在南滿鐵路附屬地捕人提出交涉

二十五日

八月

奉天日領事以奉票低落金融紊亂日僑頗受其害向奉天當局警告(一)絕對保境

安民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二)撤廢官定之金融價格聽其自然趨勢不得施人爲壓迫

二十四日

(三)准中日商民自由交換金銀票券不得橫加干涉

二十六日

張作霖派員向日領事解釋關內用兵不已之苦衷

十一月

十四日 奉天當局借日款建築之吉敦鐵路已成三分之一而原有經費一千八百萬元將用罄

交通委員會核准再借日金五百萬元

二十七年（民國十六年丁卯）
公元一九二七年

一月

十九日 東三省廢除專照已屆實行之期日商視施用專照免納各稅為其特別權利向日領事

求對東三省當局抗議

三月

十一日 遼陽發生日警槍殺劉玉亮案

十九日 哈爾濱日僑開大會向領事提出「反對東三省撤消治外法權陳情書」

四月

六日 北京武裝警察隊會同奉軍憲兵包圍俄使館搜查附屬之遠東銀行及中東路辦公處

拘獲中俄共產黨六十餘人

日期不詳 日在沙河口所設電話局改裝自動電話

五月

四 日 日外務省派安東日本領事館副領事田中作爲臨江領事分館主任田中作於今日偕

隨員五名僑裝詣臨江縣長聲明認領縣長不允

十六日 日本未得中國政府承認在奉天臨江縣增設領事分館該縣人民組織拒絕日領請願

團電請奉天當局與日領交涉

二十七日 日本田中內閣決定出兵濟南

二十八日 梨樹縣發生日守備隊槍殺華人案

六月

五日 田中作自交涉設領失敗乃強租臨江三姓屋七間懸領事館牌以民衆反對田中作狠

狠出境初則隔江架砲繼則指揮日軍千名闖入縣城意欲強行佔領本日奉天省長據報令東邊道尹及交涉署嚴詞拒絕設領。

十二日 撫順發生日守備隊槍殺佟玉林案

二十七日 日召開東方會議

七月

七日 日東方會議閉幕田中首相訓示對華政策綱要八項田中奏摺卽作於此時

八日 日鄉田旅團到濟南

十八日 吉林延吉道屬稅關於十一月開始徵收二五附稅卽發生日韓僑民聚衆搗劫警署關

庫情事並有日警攜武裝適為聲援省當局電北京外交部向日使交涉
安東縣發生日守備隊槍殺華工三名案

八月

田中作率日軍警五百名至臨江赴領事分館主任本日軍警並在城開槍射擊臨江民

衆誓死抵抗雙方皆有死傷日人始退

延吉日商抗約二五附稅交涉日商已允在下列二條件下可以暫行繳納(一)認納

二五附稅但不納奢侈稅(二)由殷商保存稅款待交涉完全解決後始得解繳中國

政府

奉天總商會組織奉天全省商工拒日臨江設領外交後援會發表宣言指責日人之野

心

奉天各團體因日京東方會議之反響有反日運動

中東鐵路中俄理事成立協定將久懸未決之該路存款半數一千六百萬交中國方

面保管並即付到五百萬元

芳澤謙吉抵大連召開大運會議

梨樹縣發生日守備隊槍殺農民三人案

日本駐華外交軍事鐵道各重要人物為協商東京會議所決滿蒙政策實施案之步驟

在大連開第二次東方會議張作霖之日威爾遜井町野二人亦列席代張提出一千萬

元借款之要求結果日方允借三百萬

張作霖下令取締排日

奉天省城十萬市民爲臨江設領事舉行示威運動

梨樹縣縣發生日守備隊槍殺李文貴案

二十二日 日使芳澤氏在大連參與二次東方會議後撥眷抵北京將根據太連會議之決定瞭解

決滿蒙關係及商租權等問題向北京外交部提議開中日滿洲會議

二十三日 本溪湖煤礦因工資問題與日工人衝突日守備隊竟出而壓迫計槍殺華工二十四名

傷三十七名捕去百七十名

二十四日 日使芳澤氏訪張作霖提出滿蒙問題

二十六日 日使芳澤訪張作霖提出滿蒙問題已引起北京外交界之注意並探聽中政府對付之

態度北京當局聲明日方對滿蒙問題並未向元帥及外交部提出若何交涉僅向駐日

汪榮寶公使送達一種聲明書類之覺書

二十七日 元帥對參謀長楊宇霆受張作霖命訪日使作日使提出滿蒙問題後之第一次會見

二十八日 北京當局與日使開關於滿蒙問題之交涉有歸奉天省長及交涉員辦理之趨勢

三十一日 楊宇霆向新聞記者宣布日本提案之具體要求爲(一)反對中國資本家經營與母

三十一日 本利益衝突之鐵路(二)關於海關附稅事(三)要求在滿洲增設日領事署若等

處

九月

四日 奉天反日運動大發展以商會為中堅之外交後援會成立參加遊行示威者萬餘人

七日 北京日使芳澤氏懼東三省反日運動之發展向張作霖警告張即電令奉天當局取締

九日 楊宇霆奉張作霖命答訪日使芳澤向之疏解奉天排日事件北京外交當局擬將日使

所提覺書中五項擇其易于解決者歸地方辦理其關係重大者暫停交涉

十四日 日本方面鑒於奉天羣衆運動之激烈宣布中日滿蒙交涉暫行中止俟觀察中國當局

之誠意如何再行交涉奉天省垣之反日運動雖經當局取締然暗中仍在進行洮南有

一萬數千人之反日集會日僑竭力宣傳華人之排外

十六日 滿蒙交涉中日方所竭力反對之打通路(自錦州打虎山至奉屬內蒙古通遼縣)奉

省當局因其有銜接京奉四洮兩路使北滿貨物直達葫蘆島之功用決計不加考慮而

興工

北京當局與日本協訂取締東三省韓人協定主旨在解散韓黨繳其槍械並依日方所

指韓黨首領逮捕而引渡於日官

十七日 日以東北民氣激昂自動取締設領並撤去日兵

十月

十一日 日本南滿鐵路社長山本條太郎抵北京與張作霖有秘密接洽

十五日 日人宣傳滿蒙交涉重開之時機已至雙方鑑於前失擬改換途徑將諸問題各得解決並謂吉海路停工已由楊宇霆芳澤議有頭緒但楊否認此事

二十六日 中東鐵路俄副局長赴大連之行動引起蘇俄將以四千萬日金出售路權於日人之風說北京外交團派員赴大連偵查

二十九日 滿蒙問題中心之吉會鐵路已由北京當局與到京之南滿鐵路總裁山本氏直接秘密成立協定楊宇霆擬提「取消東三省領事裁判權」作對案以資掩飾

十一月

六日 山東難民赴東三省者仍絡繹不絕流落大連者五萬人經日當局給資免費運赴蒙古

廿日 日鮮人在松花黑龍烏蘇里三江荒地種植水稻獲利頗豐張煥相等亦組織惠民公司雇直魯難民種植水稻

二十七日 日本借美國麻根公司款向俄國收買中東鐵路權利之進行引起北方內國銀團之注意有人估計中東鐵路贖款須四千萬元並主張中國銀行團向麻根公司借款合以公私所存舊盧布直接向俄國贖回

二十九日 楊宇霆向外報記者聲明（一）滿洲交涉停頓後迄未續議外間所傳係日人故意宣

傳(二)商慮為開路及打通路建築並無英國投資(三)日向美借款侵略滿蒙及美日互相諒步解決無線電台案中國不認其有效

卅 日 日使芳澤向英美日新聞記者發表攻擊楊宇霆之談話又函詢楊宇霆路透通訊社所發表之談話是否出其本意要求答覆

北京外交部認美國借款日本南滿鐵路會社有間接侵略中國滿蒙權利嫌疑電駐美公使施肇基向美政府抗議又電汪榮寶探查美日借款條件

十二月

一 日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電美國國務卿阻止南滿鐵路在美國借款

北京楊宇霆與日使芳澤關於滿蒙交涉之辯難已將滿蒙交涉秘密進行之隱事洩露使團全體極注意楊宇霆聲明山本條太郎來北京對滿蒙交涉僅口頭談及未交覺書亦無解決此事之職權又召集中國記者更正路透社所載之錯誤并派員答覆芳澤之詰問解釋誤會聲明並無妨害田中內閣對內信用之意思

七 日 朝鮮境內親日親俄兩派藉吉林取締朝鮮人事件煽動當地人民排華全南裏里首先發生搗毀華僑商店毆斃華僑情事暴動範圍漸及仁川等處

十五日 朝鮮境內虐殺華僑之事件益擴大仁川鮮民聚眾二千餘衝入中國街暴動華僑悉逃入領事館避難有千餘人回國

十六日 冀三省有韓鮮人三十萬推代表向省當局請願入籍日使芳澤請北京政府拒絕朝鮮人入籍要求

二十四日 北滿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朝鮮排斥華僑事件之結果日使復稱中國方面言之過甚且歸咎於滿洲華官之取締華人

三十一日 日使芳澤謙吉照會北京外交部謂朝鮮排華風潮已平仁川等處華僑亦回原處繼續營業要求中國政府令奉吉兩省當局停止取締朝鮮農民

公元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戊辰）

一月

十八日 北京外交部據報日本派後藤新平爲專使赴俄與俄政府訂立關於中東鐵路之協定

俄將中東路一部分權利讓于日本南滿鐵路會社特電駐俄代辦鄭延禧探明電復

二十四日 日本南滿鐵路會社與北京大元帥府間之吉會鐵路借款及吉敦鐵路墊款交涉因故頓挫然日方已祕密付出吉敦路墊款二百萬元

二十七日 中東鐵路俄副理事長蓋克爾向北京外交部聲明報載俄方擬將中東鐵路讓歸日本純屬謠傳請釋誤會

二月

九日

北京英美法日四使因中俄新定處置中東鐵路地畝辦法關於取銷舊租約及規定不得轉讓與有治外法權國之人民此點有違尊重外人之權利特發表宣言向張作霖嚴詞抗議

十二日

中俄黑龍江烏蘇里江航行新約九章九十六條由中俄地方當局及航務局長簽字未呈請政府批准

二十八日

奉海鐵路改歸官辦

三月

五日

韓民因生計壓迫移北滿者日多黑省當局擬於嫩江沿岸墾水田安插之

二十一日

遼河凍解日本南滿會社以抵制打通路京奉路之以營口爲中心來往於營津間所添建之八大商船開始駛行極可注意

二十四日

日本派後藤新平赴俄與蘇俄政府商議中東路權利讓與問題

八日

北京對日俄密商讓渡東路延長綫事已向雙方提出照例表示平民之間日俄會密議俄方將東鐵南段哈爾濱至寬城子間一段路綫計長二二七·五二俄里讓渡與日本此議旋寢今則日俄間舊事重提日政府對俄東鐵南段之讓與所有權經首相宅邸會議決定出重價購買之

九 日

瀋陽發生日守備隊慘殺張漢柱案

奉天近將洮昂昂昂溪之軍輛移往奉吉路綫日本因洮昂昂昂溪日本對華借款之担保提出抗議

十二日

張作霖因戰事吃緊急調吉林軍入關助戰南滿鐵路拒絕長春奉天間之軍隊輸送此係日本對洮昂鐵路借車問題之第一步手段

十三日

北京方面之中日交涉由某顧問出任調停其辦法(一)洮昂借車專在原約既不禁止在慣例亦屬恆見日方應不再追究(二)奉海南滿聯運協約既已簽字華方應收回取消主張

十四日

駐日公使汪榮寶電告日監僚對山本之滿蒙積極計劃均贊成現由外藏商鐵各省合組聯席會議研究該計劃之具體實現方法政友會視此為日帝國百年大計云

十七日

東省洮昂路借車案及奉海聯運協定案已解決計(一)洮昂借車滿期送還(二)奉海南滿聯運約以前訂者作為草案即日正式訂新約

二十七日

吉林老頭溝煤礦中日合辦已訂合同

二十八日

北京外交部函日使館奉海南滿聯運協定已得北京政府審核批准
五月

十五日

使團消息日對南北首領將提出濟案條件(一)出兵費(二)膠濟全線二十里永不許

作戰(三)賠償日方損失(四)懲負責者(五)中日滿蒙諸懸案依日方希望而解決則日軍立即撤退濟南

十六日 日閣議決關於京津滿洲之警備方針為積極出兵及向中國南北政府提出警告

十七日 日本乘濟案機會向張作霖要求吉會吉黑延海長大等路建築權吉林各團體開會反對並電北京當局切勿許可

十八日 日本駐華公使奉東京政府訓令以重要覺書分致張作霖黃郛王正廷聲明「戰爭如進展至京奉路或其禍亂及於滿洲之時日本當不得已而採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惟對交戰各方自當力持嚴正中立之態度」

十九日 日調駐朝鮮等地軍隊集中瀋陽

芳澤交覺書於張作霖時曾口頭勸告乘秩序未亂時早退關外日軍要人表示將來奉軍敗兵如經山海關日兵須將其繳械奉軍最高幹部因此召集重要會議討論應付方針

二十二日 關東軍司令部由旅順移至瀋陽關東憲兵本部亦移至瀋陽分隊辦公

日本關東軍司令部移入奉天省城司令官村岡氏以極迅速之處置集中軍隊一師兩旅一獨立守備隊於奉天並向錦州榆關佈防

二十五日 北京政府答覆日本覺書謂斷難承認日本覺書所稱之「適當有效措置」且聲明東

三省及京津爲中國領土主權所在不容漠視並謂自負保護外僑之責盼日對於濟案勿再有不合國際慣例之措置更發表宣言指日本此舉違背華盛頓會議所立之原則美軍撤消唐山警備以避參與日本非常行動之嫌頗受日本指摘美使馬慕瑞特向日使芳澤有所解釋並聲明倘日軍果在滿洲區域外之錦州有軍事行動美政府將請參與華頓盛會議各國解釋協定

昨日及本日日本復由大連增調航空隊電信隊砲兵隊工兵隊到瀋陽並在瀋陽及瀋陽鐵借用地內分設六大警備區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答覆日本覺書之節略由上海交涉員交付日總領事謂以妥善方法處置東三省治安問題保護中外人士之安全爲國民政府自有之責任對日方覺書所稱「採取適當有效之措置」聲明萬難承認

二十九日 日海軍宣布禁止中國東北海軍在青島煙台龍口大沽秦皇島領海各二十里內交戰列國海軍武官以此舉未通過於「列國海軍武官會議」表示反對

三十日 日本覺書中「日本保護中國僑民」一語引起各國詰難現日方加以解釋謂所指中國僑民係在滿洲及日租界之中國僑民

六月

二日 是晚張作霖自北京大元帥府起節回奉時芳澤來迫張氏承認吉會長大路之敷設張

厲色拒絕之

三 日 是日夜間有日本工兵十數名在滬浦路遺老道口之銅橋下工作並禁華人通行

張作霖率衛隊離北京返奉天國將總理補復參謀長于國翰及日顧問等同行楊宇霆

張學良仍留關內王士珍被約出組治安會議持北京秩序

四 日 張作霖回奉專車在長姑屯京奉鐵路兩軍交接處被炸張及同行之潘復趙欣伯均

負重傷張於當晚六時逝世赴滬之黑龍江軍事首領吳俊陞已炸斃外國專家由此項

爆炸物性質之猛烈與豫埋時工程之精密斷為日本方面所為事發時張之衛隊曾向

附近警備日軍發砲

日陸軍省為「姑屯炸案發表聲明書

七 日 駐滬日本總領照請奉省當局請逮捕炸死張作霖之一南軍便衣隊」

九 日 奉天城日民空屋炸彈轟炸日方宣傳為南軍便衣隊所為

十八 日 日自炸斃張作霖後擬進攻瀋垣以我方力持鎮靜未得還本日張學良由保定化裝返

瀋省垣始告安謐

二十 日 奉天省公署正式發表張作霖於本日逝世惟據南方消息張於被炸之日即死

二十二 日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召集重要會議結果依日顧問松井主張與關內議和

七月

八日 張學良辭職代表邢士文等抵天津 州奉軍勇向山海關進駐集於北平之革命軍領

領軍事之準備向日使口頭商議請予以行軍之便利並庫房等項日僑生命財產

十九日 日本駐奉天領事向張學良函遞警告書反對冀三省服從國民政府並懸青天白日

旗請張注意張允考慮後再行答覆並召集幹部重要會議討論應付方法

二十一日 駐日公使汪榮寶赴日本外務省抗議奉天日領事阻張學良懸青天白日旗干涉南北

統一事日方答稱此僅為對張忠告並非干涉內政

二十二日 三省原定昨日易幟因日領事警告作罷臨時保安委員會正式通告成立委員長張

學良副委員長袁金鎧商定委派翟文選為奉天省長常蔭槐為黑龍江省長

二十三日 外交部因日本政府不承認奉天領事干涉奉天易幟之責任電駐日使館向其交涉謂

該總領事行動如未受訓令應即制止並予以儆戒

八月

九日 張學良對服從國民政府問題決意積極進行並通告日本政府日方代表田中內閣在

奉參與張作霖葬儀之林權助因此訪張學良提出警告勸張中止進行對主張妥協者

以武力制止否則田中內閣已具決心將自由行動或發生重大事情

十日 張學良答訪日代表林權助林權助復以恐嚇態度勸張學良對統一問題持觀望態度

如不顧日本志願而易幟日本決以自由手腕自由動作並促張取締妥協者必要時日

本可扶助佐藤安之助亦告張謂奉方如不許日中內閣之志願定有嚴重結果張答以本人願南北締和而使中國統一並以民意爲己意勸日方勿輕舉張即召集保安會議報告彼所遇之嚴重時局

十二日 日本田中內閣赴奉代表林權助將於明日回國張學良與之作最後之會晤張表示實行服從國民政府可以暫緩東三省局勢因之轉寬

十三日 美使馬慕瑞赴朝鮮道經奉天楊宇霆訪之於美領事館此事引起外交界之注意日代表林權助決定緩一日回國

十九日 吉敦鐵路全路竣工

二十三日 東三省日領事會議其議決案中妨礙中國主權者占多數

二十八日 張學良代表邢士廉到上海與蔣總司令會見報告東三省服從國民政府不成問題特外交有辦法即實行易幟

九月

六日 天津俄副領事納烏木夫易名化裝至哈爾濱爲張煥相以參與呼倫貝爾亂事嫌疑加以拘捕因無確實證據於本日釋放

十月

二十日 東三省路權保持會代表見張學良請拒絕日本築路要求

十一月

五日 鳳城發生日守備隊槍殺張作霖案

二十八日 鳳城日守備隊又捕去村民廿三人

北平政治分會主席張繼電中央政會請對日嚴重抗議築路以保主權並電令東省當局保護民衆運動立禁拘禁各人嚴查傷害民衆主犯依法懲辦

十二月

二日 奉天會議討論奉日鐵路交涉日方以青會路爲非現在簽字事件不能阻止日方之自由行動其他四路則決不退讓

五日 張學良逮捕辦理對日交涉之陶尙銘奉天親日派趙欣伯等相率逃大連

十七日 呼倫貝爾蒙古青年黨發生二次事變索倫馬隊攻入中東路烏固諾爾站並斷絕滿洲里與前方電線交通

二十二日 東三省交通委員會派員收回中東路電話權

二十九日 東北實行易幟張學良與東北邊防司令副長官張作相萬福麟熱河都統湯玉麟等通電全國報告張學良在保安會聲稱自本日起應改組爲東北政務委員會並謂已請蔣主席定本日爲國民黨統一中國紀念日

日期不詳 撫順發生日守備隊刀殺華工二名案

日閣議時民政黨議員質問田中內閣謂張作霖之慘死外國人士公然謂係日本之陰謀希政府速以真相發表

公元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己巳年）

一月

八日 奉天俄領事向張學良抗議收回中東路電權要求償安置費百餘萬元

十三日 奉天日領向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學良要求速決吉會路等問題張依外部電令以

東三省已完全服從國民政府所有對外已決未決各案須移送國府辦理謝絕之

十三日 東三省日領事會議決對滿蒙懸案依田中內閣政策進行必要時取硬性手段無論在

地方或中央交涉絕對不能放鬆

十四日 蘇俄駐日大使與日方談判將中東路俄方利益售讓日本以抵抗中國之收回運動張

學良向日領抗議日領否認

二十二日 日貴族院及衆議院正式開會之日田中演說謂報載滿洲會發生某重大案件政府現

正在慎重調查有議員質問曰所謂某重大案件果係何事田中笑而不答曾在衆院大

臣室向民政黨人運動大意謂爲帝國利益着想希望勿在議會質問

二十五日 日東京警視廳向各報各通信社發出通告禁止登載關於滿洲某重大事件及質問田

中紀事

二十八日

日警包圍本溪縣署及公安局案

三十一日

日衆議院開會民政黨又質問田中後有中派議員起謂殺張作霖者即田中其人

二月

日期不詳

日營撫順電話局改裝自動電話

三月

十六日

中東鐵路督辦公署訓令路局今後路局命令須華局長簽字方爲有效

四月

六日

撫順發生日守備隊槍殺張田義案

五月

二十七日

哈爾濱我國領事館集俄國外交鐵路商業要人開共產宣傳會議爲特區長官探悉派軍警包圍搜查拘捕三十餘人獲證據甚多惟重要證物多被俄人臨時投火爐焚燬

六月

三日

哈爾濱搜查俄領事館事件發生後俄方嚴重抗議並聲言決取報復手段我方決定不許俄大官回俄蘇俄駐瀋陽總領事庫次岳索夫駐哈爾濱副領事亞那門斯基中東路理事斯洛斯赤潛行歸俄在滿洲里爲護路軍捕送哈爾濱

五日 海參威俄當局請釋放哈爾濱搜查俄領事館案中之三十九名共產黨員表示願以縮

小中東路局長之權限為交換條件

七日 駐俄代辦朱紹陽抵京報告哈爾濱俄領事館搜查事件俄方對該事件之行動由外交

部電駐莫斯科總領事向俄外交當局口頭抗議前被追回之駐瀋總領事庫次茹索夫

率衆改裝潛行回俄

十三日 蘇俄因哈爾濱俄領事館搜查事件增兵大黑河示威吉林當局亦調兵赴愛璋增防

十五日 梨樹縣發生日守備隊槍殺楊德才案

遼寧發生日警砍傷李萬林案

十九日 哈爾濱特區長官署派員送俄領事館所獲文件赴瀋陽

二十二日 瀋陽開東三省領袖會議決定對俄態度及接收中東路方法

哈爾濱搜查俄領事館所獲文件由吉林交涉員鍾韓五送京

二十九日 蓋平縣發生日警慘殺張玉堂案

七月

十日 東北電政監督蔣斌赴哈爾濱派員強制接收中東路電信機關特區行政長官張景惠

以搜查俄領事館案獲犯中有蘇俄機關人員及職工聯合會會員將令蘇俄遠東貿易局
煤油局商船局商業聯合會各職工會解散中東鐵路督辦呂榮寰先准該路華副局長

郭崇熙辭職以范其光代理即與理事長齊爾金交涉規定局長權限平均用人併用華俄文字等并令局長俄人葉穆善諾夫副局長艾斯孟特實行華俄局長會簽案葉艾不遵命即撤換監視請行政當局驅令出國以范其光代理局長該路俄籍職員由車務處長總務處長主動密謀抗令被發覺由警務處監視者五十九人限令六小時內出國中東路路權之收回事已告竣被開除之俄籍職工職務均以華人補缺呂榮寰宣佈該路俄局長罪狀俄方致最後通牒被駁回

十四日 駐俄代辦夏維崧以俄外交當局加拉罕對於中東路事件之最後通牒長文報告外交部限我方三日內答覆

十五日 張景惠強制接收中東路地處及圖書館

十六日 外交部電令夏維崧復蘇俄政府聲明蘇俄政府如能（一）釋還拘押華僑（二）對於中國旅俄僑商及團體不任意壓迫則此次事件當予適當解決

十七日 蘇俄政府以對華絕交書送我國駐莫斯科代辦夏維崧

蓋不願妥為張玉堂案向日警署抗議結果

二十日 蘇俄軍艦扣留黑龍江航行之華船十餘艘海參威當局并捕當地華僑千餘人伯力亦扣留華僑數百人

張學良任張作相為國防司令高福麟為副司令分派吉黑軍增防中東路東西段并令

沈鴻烈指揮艦隊布置江防

哈爾濱交涉員蔡運昇赴滿洲里與俄方談判和平解決辦法

南滿日軍向長春集中後方增加隊伍

二十四日 日令關東軍司令確中俄未開戰前解除武裝之中國軍隊及軍需品由南滿路北運

三十日 蔡運昇由滿洲里赴俄境八十六號小站與俄代表梅里尼可夫開絕交後第一次中俄會議無結果

八月

八月

一日 駐瀋陽日軍作包圍省垣之大演習

蔡運昇與俄代表秘書墨哈伊諾夫開第二次預備談判俄方態度轉硬

二日 梅里尼可夫由大烏別至滿洲里與蔡運昇開第三次談判

六日 哈爾濱俄領事館搜查案中之俄犯三十九人由當局解送法院審判

昌圖發生日軍逮捕農民案

八日 鳳城發生日守備隊包圍縣署案

十二日 中俄戰事開始於同江三江口一帶爆發

十四日 中俄交涉實行決裂梅里尼可夫奉俄政府命令回俄朱紹銜等亦奉令離滿洲里東線

我軍佔密中西線亦在滿洲里附近接觸

十五日 張學良發對俄動員令出兵六萬任王樹常胡毓坤為東西兩路指揮

十六日 外交部向加入非戰公約國宣佈中俄交涉經過及我國態度另電駐德公使蔣作賓令

十七日 請德政府代詢蘇俄對俄境內我境是否亦有政府命令

十八日 日軍佔領綏遠城 長春日軍佔領綏遠城 日軍佔領綏遠城

十九日 日軍佔領綏遠城 日軍佔領綏遠城

二十日 日軍佔領綏遠城 日軍佔領綏遠城

二十一日 日軍佔領綏遠城 日軍佔領綏遠城

二十二日 日軍佔領綏遠城 日軍佔領綏遠城

二十三日 日軍佔領綏遠城 日軍佔領綏遠城

二十四日 日軍佔領綏遠城 日軍佔領綏遠城

二十五日 日軍佔領綏遠城 日軍佔領綏遠城

二十六日 日軍佔領綏遠城 日軍佔領綏遠城

二十七日 日軍佔領綏遠城 日軍佔領綏遠城

二十八日 日軍佔領綏遠城 日軍佔領綏遠城

二十九日 日軍佔領綏遠城 日軍佔領綏遠城

三十日 日軍佔領綏遠城 日軍佔領綏遠城

三十一日 日軍佔領綏遠城 日軍佔領綏遠城

鐵嶺縣發生包圍縣署拘捕公安隊案

二十四日 哈爾濱成立俄案損失調查委員會張景惠呂榮寰任正副會長

二十五日 外部抗議鐵嶺事件

二十六日 鐵嶺公安大隊長盧振武夜間因憤自殺

鐵嶺日駐軍要求我方交出盧大隊長憤而自殺

二十八日 鐵嶺日駐軍至今日始將擄去之公安隊釋放

二十九日 張學良電請日方釋放鐵嶺被拘之保安隊

三十日 鐵嶺案日方反提要求

十月

十二日 俄以大隊海陸空軍襲三江口我國死將士七百餘人三江口陷俄軍入圍江

十三日 俄軍攻富錦

十五日 俄軍攻黑河

哈爾濱搜查俄領事館所獲俄犯由特區法院正式宣判處徒刑九年者五人七年者二

十一人五年者七人女犯二人處二年

十七日 瀋陽發生日守備隊槍殺農民案

十八日 同江克復

二十日 龍林村發生日警擅押蔡俊陶案

二十五日 外交部發表宣言將中俄交涉停頓原因及赤俄屢次背信反覆情形昭示中外

三十日 俄方對我二十五日宣言有答辯性質之第十次宣言致各國

三十一日 富錦同江被俄軍攻陷

中俄航路因俄方放逐所租華輪本日起復通

十一月

十七日 俄軍侵札蘭諾爾我國旅長韓光第奮勇作戰負傷仆地噴血而亡全旅官兵均殉難札

蘭諾爾失陷

十八日 蘇俄聯合外蒙蒙軍萬餘人由新巴爾虎向海拉爾進攻

滿洲里失守梁忠甲等失蹤

二十八日 駐哈爾濱領事團決議出發調查赤俄軍侵札站情形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日英美三國致牒中俄兩國勸以停戰

二十二日 蔡運昇與俄代表西曼諾夫斯基于伯力簽訂議和草案十條

二十八日 伯力俄方當局聲明中俄預備會議成立後侵入海拉爾以西之俄軍已完全撤退

三十日 哈爾濱江北看守所收容之俄犯一律釋放

三十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發委任張德惠為中東路理事長

二十八日 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庚午）...

二十二日 一月...

十一日 張學良電致國民政府保薦莫德惠為中俄會議我國全權代表

十三日 四道溝發生日警包圍細鱗河保衛團分所誘捕教員案

二十一日 哈爾濱俄國領事西曼諾夫斯基以南京方面盛唱否認伯力協定特向東北當局及各

國提出聲明

二十五日 本日為伯力協定所定中俄正式會議日期莫斯科當局因會議不能如期舉行特于本

日發表聲明

三十日 西曼諾夫斯基奉莫斯科政府訓令向東北當局提出（一）請速承認莫斯科為正式

三十一日 會（二）請速制止路工罷工及仇視俄員（三）中俄會議有正當辦法時滿

三十日 對俄國之要求（四）各項交涉望以友誼關係

二十九日 長交...

二十八日 民政府前僅令察運昇商議解決中東路糾紛及舉行正

二十日 當...

一 日式會議之手續伯力協定解決中東路糾紛之辦法外尙載有數種事項爲中國代表無權討論者中國代表實屬超越權限

二十五日 國東政府派武軍令特派莫德惠爲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解決中東路善後問題

二十日 蘇俄派中東路前局長葉禮善諾夫任中東路副理事長我國反對無效葉氏于今日抵

二十六日 哈爾濱整日卸就職

二十五日 蓋平發生日警擄捕顧洪祥案

二十七日 蘇俄政府派加拉罕爲中俄會議全權代表

二十日 俄方決定對于中東路事變後所用華員分三期裁撤第一期裁工人第二期裁路局及

理事會人員第三期裁專門人員

二十二日 日守備隊在鳳城逮捕行賄華人一名毒打後搶殺一名其一綁走五日始釋放

三月

二日 瀋陽發生日守備隊綁去公安局甘隊長案五日始釋放

七日 哈爾濱俄總領事梅里尼可夫聲明蘇俄已完全釋放華僑及俘擄華兵

十一日 開慶縣發生日守備隊刀殺華八案

十四日 梨樹縣發生日本巡警搶殺張元麟案

十六日 哈爾濱俄領事館派兵駐中東路工廠哈爾濱特區長官以其侵犯我主權飭警務處

交涉

二十七日 莫德惠準備赴俄與外交部所派專員李琛鐵道部所派專員屠懋會中東路理事李紹

庚等整理文件

四月

三日 龍井村發生日警擅自逮捕學生二十餘名案

八日 本溪縣發生日警擅捕張寶峯案

十二日 哈爾濱外交特派員鍾毓面交通知書與俄領事通知中國政府現派中東路督辦莫德

惠爲中俄會議代表定五月一日前往莫斯科開會

十四日 龍井村發生日警擅捕李世元及金仁三等二十餘人案

二十日 哈爾濱俄領事館答覆中俄會議代表赴俄日期之正式公文送外交員辦公處希望莫

代表於五月一日前來依據伯力會議開會勿再延誤

二十六日 中東路理事會通過解決電權交涉辦法八條即令路局依此派員與東北交通委員會

進行交涉

三十日 中東路理事會決定十八年紅利中俄各分五十萬

五月

一日 中俄會議中國全權代表莫德惠率代表團由哈爾濱啓程赴俄

二 日 中東路電權會議舉行開幕式定五日實行開始談判

五 日 瀋陽發生日守備隊槍殺王某及捕去村民四人案

九 日 莫德惠赴莫斯科

中東路局會議決定停辦札蘭諾爾煤礦改用俄煤

二十十日 原定本日在莫斯科舉行之中俄會議未能正式舉行

二十八日 滿洲里日俄領事簽定議定書解決去年俄飛機擊毀該地時之日僑賠償損失問題

二十六日 方出賠償金日金二萬一千五百元

日期不詳 瀋陽發生日守備隊勒死華人案

六月

二十八日 長春發生日守備隊槍殺軍實巨案

三 日 安東關緝獲違法武器一批日警強將此贓物奪去經抗議亦未交還

一 日 龍井村發生日警毆打蘇海亭案

十二日 中俄會議之預備交涉因雙方全權對於交涉範圍意見相距甚遠陷於停頓

十四日 華俄交涉中東路估價問題已定鐵路財產爲五億元惟中國代表主張該路爲中俄合

辦由中國付俄半價俄代表認俄國全部投資加以三十年利息全額爲十五億元中國

代表因此主張以舊俄羌帖贖路中俄會議停頓

濟南發生守備隊力傷毒氣彈案

七續中... 蘇俄在東省邊境築鐵路開闢煤礦...

十月四日 申蘇總理事會...

十月四日 中東路當權問題...

十月三日 則之根據地...

十月二十八日 薩基...

十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

十月二十九日 九月...

十月二十日 莫德...

十月二十日 交涉...

十月二十日 日勤不詳...

十月二十日 日操界...

十月二十日 日...

十月二十日 日...

十月二十日 日...

十月二十日 日...

十月二十日 日...

六十日 延吉龍井村有日警及我哨線向其詰問日號不應反向我開槍還擊斃日警二名

七十日 駐遼俄領事那門斯基以俄政府照會交名政府機議中東路沿線白俄煽動事件

九十二日 大隊武裝日警藉口由鮮境開火龍井村

十一日 中俄會議穆莫斯科舉行正式開幕典禮俄代表蕭維梓等及中國代表莫德惠致詞互換證書

證書即因伯力協定承認問題發生爭論無結果而散

十三日 龍井村會領岡田高延吉市政處交涉龍井村警之際又有日武裝警二百名威名到領岡

領館內即分佈市街設崗

十五日 延吉龍井村日警肇事案外交部據張學良呈報向日代使重光葵提出抗議

十六日 中日龍井村案雙方從導調查準備就地交涉

十八日 中俄會議停頓中加拉罕致牒莫德惠要求履行伯力協定急謀解決白俄政治團體交

還暗探由動電話權於中東路局中俄相尋中東路發糧等四項

十九日 龍井村到日警三十五隊且有飛機在中領領空示威飛翔

二十三日 黑河市政署長與俄領事議定中俄在滿洲泡黑河作鄰邦邊境通商

二十四日 本溪發生日守備隊軋傷張奎案

二十九日 中俄會議完全由停頓而惡化俄代表蕭維梓團圓以免交涉破裂

三十一日 龍井村發生日守備隊搶奪刺槍案

三星期不詳 自通化領事館副領事到新賓桓仁縣各設領事分館一處又在莊河縣屬之大孤山設

二十三日 領事分館一處我民衆請外交當局抗議無結果

二十四日 本月

二十日 日 哈爾濱當局覓得當地新築俄領事館之圖樣內有地道密室蓋溝戰壕及砲位之佈置

十六日 日 加拉罕致函莫德惠謂就東三省目前狀況伯力協定可謂業已履行開始討論關於中

東路中俄商務外交關係不復有何阻礙建議開始談判

十五日 日 龍井村案由華方給懸賞金日幣萬圓了結

十三日 日 莫德惠電京報告中俄會議有轉機定十二月四日續開第二次會議

十日 日 本月

十日 日 永吉縣發生日本領事掘塚案

十日 日 中俄會議在莫斯科開第二次會議組織三個專門委員會(一)中東路問題(二)通商

問題(三)復交問題

十七日 日 日本在拓務省大臣辦公室召開擁護滿蒙權益秘密會議

十一日 日 日本閣議決定向中國提出中日鐵道交涉

二十二日 中俄會議代表莫德惠啓程回國向中央請示秘書及專員仍留莫斯科

六十七日 營口發生日警包圍小車行警察分所案

公元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辛未）

十一月

十一日 中東路並用華俄文自元旦起實行

二十三日 日滿鐵會社理事木村代表日本內閣由大連至瀋陽向張學良提出中日鐵道交涉

二十三日 木村向張學良正式提出中日鐵道交涉之文件

駐瀋日總領事謁張學良開始東北鐵路談判

二十八日 張學良與滿鐵會社理事木村交換滿鐵問題意見

日朝不詳 日本利用長春奸民郝永德以長農稻田公司名義租得萬寶山民田五百晌未經我地

二十一日 方官正式許可竟私自轉租與未入華籍之韓人私訂契約

十二月

一日 瀋陽發生日軍包圍遼寧省城大演習案

鐵嶺發生日警守備隊包圍九區分局案

瀋陽日軍演習完畢

十三日 日商撫順煤礦因設備欠佳礦穴內硫磺燃燒日技師立封礦洞華工因被封在洞內而

死亡者達三千人

二十六日 蘇俄放逐入德籍俄人於我國境第一批有男女及幼童二百餘人在黑河由警備司令

十三日 日部監護送運黑龍江濱省區六省...

三月四日軍部...

五日 東職田籌謀阻止我新稅實行召集南滿日商代表會議通過蔑視我主權之決議案

二日 日多對...

十二日 遼寧發生日守備隊毆打郭永春等案

二十一日 中俄會議奎權代表與專門委員等有餘續演啓程赴俄三月八日抵俄京

二十二日 中日鐵路交涉昨有開會我國委員會即成立六路欠日債共一萬萬...

二十八日 中日聯運會昨續開鐵道省開幕

二十九日 瀋陽發生日守備隊包圍公安局馬路灣分所案

四月

一日 日兵又在瀋西野操無理包圍我國警所強繳械彈...

七日 中日聯運會議開幕

十一日 中俄會議第三次正式會議在莫斯科開會莫德惠提贈回中東路案加拉罕提出對於

贖路原則雙方同意

十六日 撫順煤礦二次發生火警華工多名日方又拒絕調查...

二十八日 西安發生守備隊暴動案

二十九日 日對俄會談舉行第五次會議對贖路問題俄代表加拉罕提出中國贖路與舊路用費

三十日 東振用籌與等問題

六日 萬壽山案

正一日 結明此殺犯人犯元且有主使嫌疑我方正嚴重交涉

四日 縣發生日警慘殺案

八日 縣對日權並要求內地雜居條件惟租界部份有過渡期

十四日 日對日交涉倭方已派定外派實山員

二十日 日對日交涉倭方已派定外派實山員

三月三日 駐長春日領事館派武裝警察六名保護韓僑掘溝

四日 日對日交涉倭方已派定外派實山員

十五日 日對日交涉倭方已派定外派實山員

十七日 營口日警又越界開槍擊斃華人復捕去我隊長兵

二十日 日對日交涉倭方已派定外派實山員

二十六日

日參謀本部職員中村震太郎詭稱爲農學士攜帶日人一名白俄人一名蒙古人一名持日發居留民護照于本日行抵余公府刺探軍情爲我駐軍搜出日俄文軍用地圖及有關軍事之日記册等因留其住宿夜間中村等逃脫後爲馬賊擊斃

二十七日

遼日警用煤油灌斃華工米雙珍高等法院請嚴重交涉

三十日

開原日軍無故斬斃華工五人

日期不詳

据本月調查日本在東北之兵力爲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二名

七月

二日

吉林萬寶山中日警察發生衝突

三日

日續派武裝警五十七名開槍射擊我萬寶山農民

四日

朝鮮各日文報捏造萬寶山韓農被華人屠殺之消息朝鮮慘殺華人之案遂起

五日

駐長春日軍準備武力庇護韓民在萬寶山強種稻田

六日

長春市政處向日領抗議萬寶山案

七日

萬寶山案在吉開始交涉

八日

東北派艦赴仁川救護華僑出險至是被殺華僑已達五百餘人傷者二千餘

九日

日使派代表林出晉京爲萬寶山事件道歉我外部向世界宣告韓人暴行萬寶山日警

仍保護韓農築壕挖溝如故

十一日 外部令汪榮寶赴韓視察並慰問僑胞萬寶山案將由地方解決各方紛促外交當局對

日嚴重交涉

駐遼日軍自由行動

十三日 日外陸海三省首腦會議謂中村事件應訴諸武力以期同時解決滿蒙各問題

萬寶山日警仍督闢水田

日外務省對在滿韓人問題擬謀根本解決

瀋陽日紗廠抗繳營業稅並驅逐財廳督察員

十四日 馬嘯口韓人仍開挖水溝

中俄會議舉行十四次會議對路局平均用人問題有所爭執

十五日 日驅韓人入滿乃一種百年大計林總領催我當局速商韓人歸化問題張作相電平請

示交涉方針

萬寶山方面朝鮮農民又在挖溝

十六日 東北派員赴韓調查慘案真相

皇姑屯日軍又毆傷華人

十七日 萬案抗議書已草竣待與東北政委商妥後正式提出長春市政處向日提嚴重抗議

十八日 韓人申某到長春聲明日方確逼韓人犯罪

十八日 長春日軍自由演習

十九日 萬案分兩部交涉外部辦日警行兇部分地方辦便地都分地都向日軍重討

十六日 日軍對萬寶山之日軍砲擊水溝並紮連營卅處高張日旗擅主警戒區在三里內不准華人通過

日對收回法權提出三條件 (1) 滿蒙例外 (2) 聘日人為特區法院顧問 (3)

內地雜居權我方逐一駁斥答案已由王正廷交重光

二十一日 中俄會議舉行十五次會議討論中東路暫行管理章程之修正案

二十二日 外部對萬寶山案向日提抗議

二十五日 贖回中東路談判停頓
萬案尚未正式談判我提須先撤日警然後開始交涉日領贊同電日請示

二十六日 萬案分兩部交涉撤警及國籍由外部辦理契約等問題由地方交涉

二十七日 日方拖延萬案交涉認為地方性質定欲地方解決日警依然不撤照會已擬不覆

二十九日 東北政委會禁止私以土地租與外人違者以盜賣國土罪論
八月
十一日 中俄會議舉行第十七次會議雙方對中東路管理法有爭辯

- 三日 本莊繁上書南陸相請積極侵略東北
- 四日 日本駐朝鮮二兵隊在城川江岸演習架橋行軍
- 六日 外交部駐吉林特派員鍾毓電京報告日方對萬案交涉撤警部分可照我提議辦到取締韓民須充分研究
- 八日 萬寶山日警撤退
- 十日 城川日軍侵入圖們江中國岸
本溪縣發生日守備隊包圍公安分局案
- 十五日 城川日軍在中韓交界江中放水雷並攜槍過我江岸演習
- 十六日 本溪縣日軍警武裝包圍警局捕我農民潘陽日人建築兵舍佔地二千餘畝
- 十八日 城川日軍又在我江岸演習
- 十九日 中俄會議舉行第二十次會議中東路管理法一部分決議通過
外部對日人在圖們江演習案提嚴重抗議
- 二十日 城川日軍越界演習完畢
- 俄艦十四艘水面飛機六架在三江口外演習示威華輪停駛三江口航路斷絕
- 二十一日 中俄會議第二十一次會議雙方爲中東路平均用人問題有劇烈爭論
- 二十七日 日守備隊由柳樹屯密運至潘陽並由國內運飛機三十餘架儲藏于蘇家屯車站定于

廢歷中秋節舉事後竟于中秋節前發動

二十九 長春安東日軍又越界演習

九月

一 日 日本對萬案覆照送達外部內容援引二十一條棄約我將再駁覆

六 日 日人偽造中村事件作爲對華態度強硬之藉口

七 日 自本日起遼寧沿安奉線之日守備隊向蘇家屯瀋陽一帶集中同時駐朝鮮境內之步

砲兵亦開抵我邊境

八 日 東北日僑在鄉軍人會奉到陸軍部密令向遼寧長春哈爾濱報到日軍更在瀋陽西站

附近築砲台三座

九 日 日人對中村案又大肆威嚇張學良令湯爾和助辦該案

十三日 中村案邊署已開始二次調查

外交當局電施肇基等在國聯會宣佈中日最近交涉

日關東軍司令官本莊中將將赴長春檢閱駐軍並對各守備司令官訓話大意謂近來

馬賊跳梁妨害鐵路運輸欲伺釁騷擾附近各地尤堪無心如有不逞之徒輕視日本威

武決探斷然之處置云

十四日 萬案交涉仍停頓日謀藉中村案對我威脅

十五日 萬案二次照會送達日領署

十六日 藩當局對中村案意見以中村護照稱農學博士陰探國防我應提抗議

日貴族院滿蒙視察團已首途該院公本會欲借中村案解決中日各懸案

十七日 瀋陽日本在鄉軍人均集于西站之忠魂碑前狂呼反華口號

十八日 日駐南滿軍自毀滿鐵路反誣我軍拆除關東軍司令官本莊藉此于今夜十時半突

然命令駐東北日軍向我開釁攻我駐軍襲取瀋陽砲轟北大營兵工廠飛機廠損失極

大省主席臧式毅被監視我軍全無抵抗

十九日 日軍于午前五時三十分全完佔領瀋陽是日營口安東撫順海城本溪蓋平長春亦被

占領

(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1908B

1110

